

# 中國語法札記

## 周 法 高

壹、語音區別詞類說	197—212
貳、否定詞後代詞賓語的次序	212—223
參、「得」和「得而」	223—247
肆、「孰與」和「何如」	248—252
伍、繫詞「是」的起源	252—258
陸、第三身代詞「他」的來源	258—262
柒、「什麼」和「何物」	262—270
捌、說否定詞「沒」	270—274
玖、近代語中的四音狀詞	274—281

### 壹、語音區別詞類說

中國語中有用聲調或其他語音上細微的分別來區別詞類的方法。這種方法是從上古遺留下來的，還是漢以後才有的呢？諸家的意見頗不一致。唐初陸德明曾經搜集六朝經師對於經典的音讀，寫成一部經典釋文，在序上說：

夫質有精麤，謂之好惡（竝如字）；心有愛憎，稱爲好惡（上呼報反，下烏路反）。

當體卽云名譽（音預），論情則曰毀譽（音餘）。及夫自敗（薄邁反）敗他（補邁反）之殊，自壞（平怪反）壞撤（音怪）之異。此等或近代始分，或古已爲別，相承積習，有自來矣。余承師說，皆辯析之。

宋初賈昌朝作羣經音辨，卷六「辨字音輕濁」、「辨彼此異音」、「辨字音疑混」諸門，對於這一類的例子加以搜集。元劉鑑也著有經史動靜字音（附切韻指南後），不過都缺乏系統的整理。清儒如顧炎武錢大昕盧文弨段玉裁等，都認爲漢以前無此分別。顧氏音論卷下「先儒兩聲各義之說不盡然」條云：

先儒謂一字兩聲各有意義，如惡字爲愛惡之惡，則去聲；爲美惡之惡，則入聲。

顏氏家訓謂此音始於葛洪徐邈。乃自晉宋以下，同然一辭，莫有非之者。余考惡字，如楚辭離騷有曰：「理易而媒拙兮，恐導言之不固；時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此皆美惡之惡，而讀去聲。漢劉歆遂初賦：「何叔子之好直兮，爲羣邪之所惡；賴祁子之一言兮，幾不免乎殂落。」…此皆愛惡之惡，而讀入聲。乃知去入之別，不過發言輕重之間，而非有此疆爾界之分也。凡書中兩聲之字，此類實多，難以枚舉。

錢氏十駕齋養新錄卷一「觀」條云：

古人訓詁寓於聲音，字各有義，初無虛實動靜之分。好惡異義，起於葛洪字苑，漢以前無此分別也。

近人周祖謨著四聲別義釋例，(註一)搜集這一類材料，加以整理。並云：

以余考之，一字兩讀，決非起於葛洪徐邈，推其本源，蓋遠自後漢始。魏晉諸儒，第衍其緒餘，推而廣之耳，非自創也。(p. 77)

此種以四聲區分語義者，不僅見於書音，抑且見於俗語。然則古代語詞分化之途徑多端，以聲別義，實先民區分文法範疇方式之一種。(p. 108)

在周文之先，傅孟真先生對此問題也有所討論。傅先生性命古訓辨證上卷：

如此類者，不可以爲一字有不類之兩讀，乃一詞緣語法之作用，因其在句中之位置，而有兩讀。此兩讀者，乃一源而出之差異，或僅異其聲調，或並微異其音質，或緣聲調之異而微異其音質。顏〔之推〕說未徹，何〔休〕例誠精，此固古漢語中之絕大問題，當俟語學家解決之也。

此類變化，所表者必爲語法的作用，可以無疑：其表示何種語法則未易理解。意者所表者乃多種之語法作用，不限一類，故其頭緒不易尋也。如王之讀去聲(孟子「可以王」，中庸「王天下」之王，是一名用詞一動用詞之差異也。伐之急言短言(此必別爲聲調的)，是一主呼一受呼之差異也。好惡之讀去聲，是一靜用詞(與名用本爲一類)一動用詞之差異也。正字有征政二讀(金文中三字不分)，告字有去入兩讀，疑是一示動作一示所動作之結果之差異也。如斯之例，

(註一) 周祖謨四聲別義釋例，輔仁學誌十三卷一、二合期(民國三十四年，1945)，pp. 75—112。

求之於釋文，當更多矣。(註一)

主張在上古已有此種區別。

在西洋，遠在十八世紀，法國馬若瑟神父(Prémare)即謂中國語有名詞和動詞之形態的分別，音調之變化可使名詞變為動詞，動詞變為名詞。十九世紀末葉，德國康拉迪(Conrady)也認為中國語的動詞有及物與不及物(外動與內動)兩種的形態的分別。這分別是由於聲母的清濁：清者為及物動詞，是前加成分所留下的痕跡；濁者為不及物動詞，本來沒有前加成分。(註二)

近人高本漢著漢語詞羣，(註三)認為在中國的古文字中常常有一字兩讀而表示詞類不同的情形。在他的近作中國語言概論中又提出了這個問題：

問題現在是這樣的：上古中國語是否具備一些詞，牠們經由特別的標記，一種特別的語法形式，特別指示牠們為動詞和別的形式上標記為名詞的詞相對比？

換言之，我們能否找到一對不同但語音很相似的詞，二者明顯地屬於同一語幹(word stem)，其一為名詞，和另一為動詞者相對？倘若我們能够找到這些情形，我們便證明了上古中國語具備按照最嚴格的語法含義的詞類(word classes)，形式上彼此區別。

按着他舉出一些例子，茲摘錄一些於下：

#### 1. 不送氣清聲母和送氣濁聲母的轉換：

見 kian “to see” (active verb);

見(現) g'ian “to be seen”, “to appear”(passive verb).

解 k̥eg “to loosen”, “to untie”(verb);

解(懈) g'̥eg “loosened”, “lax”(adjective).

干 kān “shield” (noun);

扞 g'ān “to shield”(verb);

垌 kiweng “distant region”(noun);

(註一) 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民國二十九年，1940)上卷頁四三，四四。又見傅孟真先生集中編己 p. 73, 74。

(註二) 據高名凱漢語語法論(民國三十七年，1948) p. 48。

(註三) Bernhard Karlgren,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BMFEA, No. 5 (1935), pp. 9—120. 張世祿有譯本，題漢語詞類，因避免與本文所謂「詞類」相混，故譯如今名。

迥 g'iweng "distant"(adjective)。

辟 piĕk "ruler"(noun);

辟 b'ięk "to rule"(verb)。

長 tiang "to grow long", i. e., "to grow up"(verb);

長 d'iang "long" (adjective)。

挂 tju "to prop up", "to support"(verb);

柱 d'ju "pillar", "post"(noun)。

子 tsieg "child"(noun);

字 dz'ieg "to breed", "to rear"(verb)。

2. 介音與無介音之轉換:

昂 ngâng "high"(adjective);

仰 ngiang "to raise the regard", "to look upwards"(verb)。

配 p'wer "to match"(verb);

妃 p'iwer "a match", i. e., "a wife" (noun)。

納 nep "to introduce", "to bring in"(transitive verb);

入 níep "to enter", "to go in" (intransitive verb)。

雜 dz'ep "mixed"(adjective);

集 dz'iep "to gather together"(verb)。

生 sěng "to bear"(nascere)(verb);

性 siěng "inborn nature"(noun)。

3 清韵尾輔音與濁韵尾輔音之轉換:

惡 'ák "bad"(adjective);

惡 'ág "to find bad", i. e., "to hate"(verb)。

度 d'ák "to measure"(verb);

度 d'ág "a measure"(noun)。

執 t'ięp "to seize"(verb);

摶 t'ięb "bird of prey"(noun)。

納 nep “to bring in”(verb);

內 nwəb “the interior”(noun)。(註一)

高氏最後下結論說：

我們看到上古中國語表現衆多的詞羣，他們的份子是一個共同語幹的不同的諸方面，並且一個語幹的這些形式的變化有時純粹表示語法範疇 (grammatical categories)，例如：名詞和形容詞、名詞和動詞、形容詞和動詞、動詞和副詞、外動詞和內動詞、主動和被動的動詞間的對比，和許多別的對比，由於篇幅限制，不及列舉。這些有趣的特徵指出上古中國語在實質方面比較類似西方語言。像印歐系的語言，牠必會具有語形變化 (inflections) 的系統和詞的轉成 (word derivation) 及其他形式上的詞類，總之，具有相當豐富的形態學。(前引書 p. 98, 99)

Bodman 曾經補充高氏的學說，他說：

有一種變換的類型高氏沒有包括在他的討論中，雖然他深知這個。這是聲調的變換。…這對詞羣有重要的意義，因為有許多最小的對比只存在聲調方面，雖然有些學者相信這些例子是和區別詞類相聯而生的頗為後起的改革。讓我們用很普通的幾對詞來證明此點：

平聲：知 ‘to know’

去聲：智 ‘knowledge, wisdom’

宜 ‘right, proper’

誼 ‘right principle, duty’

觀 ‘to look, observe’

觀 ‘a looking out’

難 ‘difficult’

難 ‘difficulty’

在形式和功用間有整齊的對立；而這只是幾種類型之一。這些類型雖然包括很普通的詞，比起另一大類包含同一語形（包括聲調）而兼有動詞和名詞的功用的，在數量上是很少的。(註二)

高名凱氏在漢語語法論中對於高本漢氏的說法有所批評。

高本漢先生在他的漢語字羣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裏以為在中國的古文

(註一) Bernhard Karlgren The Chinese Language (1949), pp. 89-95.

(註二) Nicholas C. Bodman, 評 The Chinese Language, Language, Vol. 26, No. 2 (1950), p. 345.

字中常常有一字兩讀而表示詞品不同的情形。

高本漢所謂中國語之有詞品分別者，實有兩個根據：一是我們所謂的「讀破」，即一字兩讀的情形，一是形聲字中讀音略有不同而表示詞品之不同者。但雖為兩點，而合在一起講，實只一個原則，即：高氏以為中國語中讀音略有不同的是表示詞品的分類。高氏只注意到清濁和吐氣不吐氣的不同，實則中國語的「讀破」還有音調的問題。……第一，高氏清濁吐氣而分詞品的原則並不是應用在某兩種詞品的分野，例如：名詞與動詞，而是表示一種空泛的普通的不同。例如：「碇」「定」的分別是名動，而「中」「仲」的分別却是名詞與形容詞；兩個「從」的分別是名動，而兩個「長」的分別却是動詞與形容詞。不但如此，高氏還以同樣的原則去解釋語法範疇的不同，例如，念為 kian 的「見」是主動，而念為 g'ian 的見（或現）則為被動。這更是說不通。語法的結構多少有相當的邏輯根據，那能用同一的原則去應用在一切不同範疇的分別之上？第二，高氏並沒有告訴我們除了這些例子之外，其他有同樣分別的語詞是不是也應當有語音上的分別。他也沒有告訴我們有同樣的發音分別而沒有詞品的分別到底是什麼理由。……原來高本漢的錯誤就在於他誤把意義學的問題當做語法的問題。要知道這種「讀破」確有存在，而由形聲的引伸也確可以創出許多音相似而義亦相近的字。然而這只是每一個新語詞的創作問題，並不是語法詞品的分別。

(pp. 45, 46)

的確，高本漢忽略了一個很重要的現象，即聲調的區別。他所標舉的規律和例證也不够謹嚴而缺乏系統（如同一項目下包括名詞：動詞，動詞：名詞，形容詞：動詞，動詞：形容詞，名詞：形容詞，形容詞：名詞，主動：被動，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普通否定：語氣否定等），所以難免引起人們的懷疑。不過高本漢對於同一成份表示幾種不同甚至於相反的用法，曾在印歐系語言中舉出一些例子。他在中國語言概論中說：一種看來特別可疑的現象就是在上古中國語中同一形式上的成份有時有兩種恰好相反的用法。我們有「干」 kân 和「扞」 g'ân，在這兒清聲母 k 表示名詞而濁聲母 g' 表動詞。但是我們也有「卷」 k'íwan 和「鬟」 g'íwan，在這兒清聲母 k 造成動詞而濁聲母 g' 為名詞。用同樣的方式我們有「惡」 'âk 和「惡」 'ag 這

對字，在這兒濁韻尾 -g 表示動詞。但是我們也有「度」dák 和「度」dág 這一對字，在這兒濁韻尾 -g 表示名詞。接受我們如此的研究結果是合理的嗎？如此的不一致能够存在於上古中國語的語法系統中嗎？好，我們可以再在我們印歐系語言中援引相似的例子。……讓我們觀察【拉丁文】語尾 -um 在 dominum 中牠表示單數的賓格，即表示單數和複數相對。但是在和 dominum 押韻的 hominum 中，這同樣的 -um 表示複數的領格，即表示複數和單數相對。在這兒，當然我們從純描寫的觀點觀察我們的古典拉丁文 (classical Latin) 而不觸及如此顯然不一致的系統的歷史淵源。倘若我們適巧不知道任何別的拉丁文有關的語言，倘若我們對前古典期的拉丁文 (preclassical Latin) 無所知，因此不知道如何發展成古典拉丁文 中的系統，那麼 -um 在 dominum 中表示單數，而 -um 在 hominum 中表示複數可能顯得十分奇怪和不一致。上古中國語的情形確是相同。我們只能從純粹描寫的觀點了解牠，(約在 800 B. C.)，我們於是找到這種奇異的現象，即在不同的詞羣中同一形式上的成份能表示十分相反的語法關係。我們全不明瞭漢語系的母語的語法系統，此母語會造成上古中國語中此種顯然的不一致，和 lupus; tempus, dominum; hominum 顯然的不一致相類似。在現在，我們滿意於敘述上古中國語中之事實，如其所呈現者，上古漢語乃我們目前能力所及的此語言的最早階段，(pp. 96—97)

至於高名凱氏批評高本漢把意義學的問題當做語法的問題，一方面固然由於高本漢所舉的例子，難免有牽強附會的地方，如「卷」(動詞)和「鬟」(名詞)、「伯」(白髮者，長者，名詞)和「白」(白色，形容詞)、「艱」(名詞)和「僅」(動詞)、「不」(普通否定)和「否」(語氣否定)、「敦」(形容詞)和「諄」(動詞)、「卒」(士卒，名詞)和「卒」(死，動詞)、「雜」(形容詞)和「集」(動詞)等(前引書 pp. 90—93)，不一定是用語音來表示語法上的區別的；另一方面也由於高名凱氏對詞類的看法，和我們不同，如他認為「詞性也並不是固定的，要看他在句子裏的地位如何而定」(前引書 p. 47)，把詞的功用 (functions) 和詞類 (word classes) 混雜不清，所以難免有所誤解。(註一)

(註一) 關於我對於詞類的看法，參拙著中國語的詞類，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二本(民國三十九年，1950 ) p. 304。

現在如果將規律和例證排列得更系統化一點，便可以減少一般的懷疑了。

二

前面已經將過去研究這個問題的情形，略加敘述。以下大體上根據羣經音辨卷六所載，並略加增減，（註一）歸納為七類。

（一）非去聲或清聲母為名詞，去聲或濁聲母為動詞或名謂式：（註二）

A. 平上聲和去聲之別：

- 王：君也，于方切，平聲；君有天下曰王，于放切，去聲。  
子：男女之通稱也，將此切，上聲；子有下民曰子，將更切，去聲。  
女：未嫁之稱也，尼呂切；上聲；以女嫁人曰女，尼據切，去聲。  
妻：與夫齊者也，七奚切；平聲；以女適夫曰妻，七計切，去聲。  
賓：客也，必鄰切，平聲；客以禮會曰賓，必刃切，去聲。  
衣：身章也，於希切，平聲；施諸身曰衣，於既切，去聲。  
冠：首服也，古桓切，平聲；加諸首曰冠，古玩切，去聲。  
枕：藉首木也，章荅切，上聲；首在木曰枕，章鳩切，去聲。  
麾：旌旗也，許爲切，平聲；所以使人曰麾，許類切，去聲。  
冰：水凝也，筆凌切，平聲；所以寒物曰冰，彼凭切，去聲。  
膏：脂凝也，古刀切，平聲；所以潤物曰膏，古到切，去聲。  
文：采章也，無分切，平聲；所以飾物曰文，亡運切，去聲。  
粉：白飾也，夫吻切，上聲；所以傅物曰粉，夫問切，去聲。  
巾：帨也，居銀切，平聲；所以飾物曰巾，居吝切，去聲。  
種：五穀也，之隴切，上聲；謂播穀曰種，之用切，去聲。  
首：頭也，書九切，上聲；頭所嚮曰首，書救切，去聲。  
蹄：獸足也，杜奚切，平聲；足相觸曰蹄；大計切，去聲。  
棺：柩也，古桓切，平聲；以棺斂曰棺，古患切，去聲。

（註一）群經音辨所未載者，前加\*號以別之。

（註二）所謂「名謂式」，指名詞做句中述語的用法，參拙著中國語的詞類 p. 310。

\*風：風謠也，方戎切，平聲；諷諫也，方鳳切，去聲。(註一)

B. 入聲和去聲之別：(註二)

\*嗌：喉也，伊昔切，縕：自經死也，於賜切，去聲。

C. 清聲母和濁聲母之別：(註三)

朝：旦日曰朝，陟遙切，清聲(平)；旦見曰朝，直遙切，濁聲(平)。

\*背：脊背，補殊切，清聲(去)；向背，薄昧切，濁聲(去)。

瞞：納賄曰瞞，則郎切，清聲(平)；藏：隱也，昨郎切，濁聲(平)。

\*干：盾也，古寒切，清聲(平)；扞：衛也，侯旰切，濁聲(去)。

\*坰：野外曰林，林外曰坰，古螢切，清聲(平)；迥：遠也，戶頂切，濁聲(上)。

\*子：子息，卽里切，清聲(上)；字：乳也，疾置切，濁聲(去)。

(二) 非去聲或清聲母爲動詞，去聲或濁聲母爲名詞或名語。(註四)

A. 平上聲和去聲之別：

采：取也，倉宰切，上聲；所以取食曰采〔如采地〕，倉代切，去聲。

數：計之也，色主切，上聲；計之有多少曰數，色句切，去聲。

量：酌也，龍張切，平聲；酌之有大小曰量，龍向切，去聲。

行：踐履也，戶庚切，平聲；履迹曰行，下孟切，去聲。

將：持也，卽良切，平聲；持衆者曰將，卽亮切，去聲。

監：莅也，古衡切，平聲；蒞事者曰監，古陷切，去聲。

知：識別也，張離切，平聲；識謂之知，張義切，去聲。

思：慮度也，息茲切，平聲；慮謂之思，息吏切，去聲。

操：持之也，七刀切，平聲；志有所持謂之操，七到切，去聲。

(註一) 羣經音辨(四部叢刊續編本)卷六頁十一「辨彼此異音」云：『上化下曰風，方戎切；下刺上曰風，方鳳切。』案傅孟真先生云：『「風」「諷」乃一字，此類加偏旁的字，每是漢儒改的。…風爲名詞，諷爲動詞，其義則一。』(傅孟真先生集中編乙詩經講義稿，p. 100，又中編甲 p. 81 說同。)今用其說。

(註二) 此類還包括韻尾輔音的差異，姑且沿用通常去、入聲的名稱。

(註三) 此類又可分爲同聲調及異聲調二種，姑合列之，而於括弧內註明其聲調。

(註四) 所謂「名語」，指句中的主語、賓語、表語，參拙著中國語的詞類 p. 308。

## 中國語法札記

- 令：使也，力丁切，平聲；所使之言謂之令，力政切，去聲。
- 教：使也，古肴切，平聲；所使之言謂之教，古孝切，去聲。
- 緣：循也，羊專切，平聲；謂循飾其旁曰緣，羊絹切，去聲。
- 封：授爵土也，甫容切，平聲；謂所受爵土曰封，甫用切，去聲。
- 藏：入也，徂郎切，平聲；謂物所入曰藏，徂浪切，去聲。
- 處：居也，昌呂切，上聲；謂所居曰處，昌據切，去聲。
- 爨：炊也，七耑切，平聲；謂所炊處曰爨，七亂切，去聲。
- 乘：登車也，食陵切，平聲；謂其車曰乘，食證切，去聲。
- 卷：曲也，居堯切，上聲；謂曲者曰卷〔如篇卷〕，居戀切，去聲。
- 要：約也，與招切，平聲；謂約書曰要，於笑切，去聲。
- 傳：授也，直專切，平聲；記所授曰傳〔如書傳〕，直戀切，去聲。
- 緘：束也，古咸切，平聲；齊謂棺束曰緘，古陷切，去聲。
- 含：實口中也，胡南切，平聲；謂口實曰含，胡紺切，去聲。
- 引：曳也，以忍切，上聲；曳車之繩曰引，余刃切，去聲。

### B. 入聲和去聲之別：

- 度：約也，徒洛切，入聲；約之有長短曰度，徒故切，去聲。
- 帥：總也，所律切，入聲；總人者曰帥，所類切，去聲。
- 宿：止也，思六切，入聲；謂日星所止舍曰宿，思宥切，去聲。
- \*塞：隔也，蘇則切，入聲；邊塞，先代切，去聲。
- \*鏘：刻也，斷絕也，苦結切，入聲；契：契約，苦計切，去聲。
- \*執：持也，之入切，入聲；贊：所執贊也，脂利切，去聲。

### C. 清聲母和濁聲母之別：

- 載：舟車以致物也，作代切，清聲(去)；謂所致物曰載，昨代切，濁聲(去)。
- 柱：支也，知庚切，清聲(上)；謂支木曰柱，直主切，濁聲(上)。
- \*增：加也，作賸切，清聲(平)；層：重屋也，昨稜切，濁聲(平)。

### (三) 非去聲爲形容詞，去聲爲他動式或使動式：

#### A. 平上聲和去聲之別：

左：對右之對，減可切，上聲；左右助之曰左，減箇切，去聲。（註一）

右：對左之稱，於久切，上聲；左右助之曰右，於救切，去聲。

先：前也，思天切，平聲；前之曰先，思見切，去聲。

遠：疏也，於阮切，上聲；疏之曰遠，于眷切，去聲。

傍：近也，蒲郎切，平聲；近之曰傍，蒲浪切，去聲。

空：虛也，苦紅切，平聲；虛之曰空，苦貢切，去聲。

好：善也，呼皓切，上聲；嚮所善謂之好，呼到切，去聲。

#### B. 入聲和去聲之別：

惡：否也，烏各切，入聲；心所否謂之惡，烏路切，去聲。

#### （四）非去聲或清聲母爲動詞，去聲或濁聲母爲既事式：

##### A. 平上聲和去聲之別：

染：濡也，而琰切，上聲；既濡曰染，而豔切，去聲。

貫：穿也，古桓切，平聲；既穿曰貫，古玩切，去聲。

縫：紓也，符容切，平聲；既紓曰縫，符用切，去聲。

過：踰也，古禾切，平聲；既踰曰過，古臥切，去聲。

治：理也，直基切，平聲；致理成功曰治，直吏切，去聲。

##### C. 清聲母和濁聲母之別：

折：屈也，之舌切，清聲（入）；既屈曰折，市列切，濁聲（入）。

解：釋也，古買切，清聲（上）；既釋曰懈，胡買切，濁聲（上）。

\*見：視也，古甸切，清聲（去）；既見曰見（現），胡甸切，濁聲（去）。

#### （五）非去聲爲自動式，去聲爲使動式或他動式：

##### A. 平上聲和去聲之別：

沈：沒也，直金切，平聲；沈之曰沈，直禁切，去聲。

語：言也，仰舉切，上聲；以言告之謂之語，牛据切，去聲。

（註一）趙元任先生評 Karlgren 的 *Grammata Serica, Language*, Vol. 17, No. 1 (1941), p. 66 『在舉出「左」，「佐」時，什麼比後者的聲調變化表示前者的某種使動 (causative) 用法這事更重要呢？——而聲調的說明是缺少的。』

飲：歎也，於錦切，上聲；使之飲曰飲，於禁切，去聲。

\*啖：食也，徒敢切，上聲；以食餒人，徒濫切，去聲。史記項羽本紀索隱：『凡以食餒人則去聲，自食則上聲。』

B. 入聲和去聲之別：

\*食：飲食，時力切，入聲；餒養也，祥吏切，去聲。左傳文公元年：『穀也食子』，釋文：『食音嗣。』

(六) 非去聲或清聲母爲使動式或他動式，去聲或濁聲母爲自動式：

A. 平上聲和去聲之別：

去：除之曰去，羌舉切，上聲；自離曰去，丘倨切，去聲。

毀：壞他曰毀，許委切，上聲；自壞曰毀，況僞切，去聲。

C. 清聲母和濁聲母之別：

壞：毀之曰壞，音怪；清聲(去)；自毀曰壞，戶怪切，濁聲(去)。

敗：毀他曰敗，音拜，清聲(去)；自毀曰敗，薄邁切，濁聲(去)。

(七) 主動受動關係之轉變：

A. 平上聲和去聲之別：

假：取於人曰假，戶雅切，上聲；與之曰假，古訏切，去聲。左傳莊公十八年孔疏：

『假借同義，取者假爲上聲，借爲入聲；與者假借皆爲去聲。』

遺：有所亡曰遺，以追切，平聲；有所與曰遺，羊季切，去聲。

\*受：承也，殖酉切，上聲；授：付也，承呪切，去聲。

\*買：市物也，莫蟹切，上聲；賣出物也，莫懈切，去聲。

B. 入聲和去聲之別：

借：取於人曰借，子亦切，入聲；與之曰借，子夜切，去聲。

乞：取於人曰乞，去訖切，入聲；與之曰乞，去既切，去聲。(註一)

貸：取於人曰貸，他得切，入聲；與之曰貸，他代切，去聲。

(註一) 周禮謨前引文 p. 96：『案晉書謝安傳云：「謝安謂其甥羊羣曰：以堅乞汝。」乞者，與之也。讀去聲。』宋齊民要術卷八作醬法第七十云：『藝人醬時，以薪汲水一盞和而與之，令醬不壞。』乞亦與也。漢語語法論 p. 406：『福州語，要表示受動的意思時，就說「乞」…然而這「乞」字却同時有「給予」的意思。』

## 三

上面所列的七類，在語音上包括三型，即：

- A. 平上聲和去聲的差別；
- B. 入聲和去聲的差別，包括韻尾輔音的差別；
- C. 輕聲母和濁聲母的差別。

並不能包括所有的類型。如高本漢<sup>1</sup>介音和無介音的轉變，即未列入。例如「納」（使入）和「入」為使動式和自動式之別，其分別在介音和聲母；「生」和「性」為動詞和名詞之別，其分別，在介音和聲調。這裏都未列入。此外也有因音變而改變字形的，如「左」、「右」作動詞時，後來寫作「佐」、「佑」。不過從語言的立場來看，這一點沒有什麼大關係，因為文字不過是代表語言的符號而已。

我們現在要問：那些用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聲調方面）來區別詞類或相近的意義的現象，是不是後起的呢？我覺得有兩點須先弄清楚：第一，某字的讀音最先見於記載的時期和牠存在於語言中的時期並不見得一致。牠可能在見諸記載以前早已存在於口語中，也可能雖見於記載而只是書本上的讀法；在口語裏並不存在。根據此點，那些討論一字兩讀起於葛洪徐邈、抑或起於後漢的人，只能證明其最早出現於記載的時期，而不能斷定其在語言中使用的時期。第二，某些字讀法上的區別發生是後起的，並不能證明所有屬於這類型的讀音上的區別都是後起的。可能某些字讀音的區別發生很早，而某些字則是後來依着這類型而創造的。

在上古，意義相近的一些詞構成詞羣，這一點似乎是中外學者所公認的。（註一）如「納」、「內」、「入」便是一例。清代學者所懷疑的着重在聲母韻母相同而聲調有別的異讀，可是根據現代對古音的研究，采上去和入聲的區別，有時已經牽涉到韻尾的區別了。「納」\*nəp 和「內」\*nwəb 古音的區別，正和「惡」入聲 \*âk 和去聲 \*âg 語音上的區別相似。顧炎武從叶韻證明「愛惡」之「惡」讀入聲，也不能成立，因為兩者

（註一）清代如王念孫的廣雅疏證、釋大，阮元的釋文、釋門諸作，大都是據音釋義，或因義求音的。章炳麟的文始自成系統，已多附會。又有認為古韻同部或古聲同紐的字義多相近的（如劉師培有古韻同部之字義多相近說，載左盦集卷四；劉赜有古聲同紐之字義多相近說，載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二卷二號），則更涉玄虛了。高本漢的漢語詞羣，把音義俱近的字，歸納為若干詞羣；聲母韻母方面都要顧及，方法比較謹嚴。

本來可以互叶的。假使我們承認了古代「惡」字去入聲的區別，對於「好」字去上聲的區別，也未嘗不可承認的。

我們看上節所列的類型，是不是上古已經具備了呢？第一、二類的例子較多，在現代國語還有例可尋，如：

(一) 非去聲爲名詞，去聲爲動詞：

咽：咽喉，陰平聲；吞也（如「咽下去」），去聲。

枕：枕頭，上聲；頭倚枕也，去聲。

釘：釘子，陰平聲；用錘擊釘也，去聲。

(二) 去聲爲名詞，非去聲爲動詞：

背：脊背，去聲；（背）：以背負之，陰平聲。

把：物之把柄，去聲；持也，上聲。

簸：簸箕，去聲；以箕簸米，上聲。

磨：石磨，去聲；磨刀，陰平聲。

擔：擔子，去聲；荷也，陰平聲。

鑽：鑽子，去聲；以鑽穿孔也，上聲。

數：數目，去聲；計數也，上聲。（註一）

第三類的「左」（「佐」）、「好」、「惡」等，第四類的「見」和「現」，「折」和「拆」（音舌），都是常見的字，其區別還都保存在口語中。第五、六類爲自動式和使動式或他動式的區別，在一些寫法不同的字上，還可以看出一些來，如：「入」和「納」（使入），「至」（脂利切，照紐）和「致」（使至，陟利切，知紐）雖然區別在聲母或介音，但性質上也是屬於同類的。第七類如公羊傳莊公二八年：

春秋伐者爲主，伐者爲客。

何休注：『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

也是用語音來表示主動受動的關係的。又如口語裏的「買」和「賣」等，似乎是意義

(註一) 據趙元任楊鴻陞：《國語字典 Concise Dictionary of Spoken Chinese, 1947》；周祖謨前引文 pp. 105-107。又國語中有用介音區別名詞動詞者，如「言語」作名詞，讀如本字；作動詞（=「做聲兒」），讀如「緣語」。

上的區別，其實「賣」即是「見買」（被買）。又如『糴』（買米，徒歷切，\*d'jɔk）。和「糴」（賣米，他弔切，\*t'jɔg），也是這種關係。

現在差不多每一類型都可以找到比較可信的例子，可能是從很早的時候就有這種區別的方法；不過另一方面並不能因此掩沒了漢以後依據這些類型所創的新例。我們可以說在上節所列的例子中可能有從上古遺留下來的例子；同時也許上古有許多別的語音區別的例子，因為語音變遷的緣故而在口語中喪失了。或是因為沒有見於記載而被遺忘了。

我們再看上節所舉的例子，大多以去聲爲轉變的樞紐。這種以去聲爲樞紐的現象，在上古音中也可以得到解釋。在上古音中，和入聲字諧聲或叶韻的非入聲字，大都是去聲字。高本漢在1928年曾經假定這些和入聲互諧的去聲字具備和入聲相同的韻尾輔音，但有不同的聲調，而平上聲和入聲相諧的字則具有不同的韻尾輔音，如：

各（入聲）\*kâk，裕（去聲）\*juk，高（平聲）\*kâg。（註一）

但是這種辦法太煩瑣了，後來把這種分別取消，把平上去和入聲相諧的一列寫作和入聲 -p, -t, -k 尾相當的 -b, -d, -g 尾。有人提出「四聲三調」的說法，即去聲和入聲韻尾輔音不同而聲調則相同，所以去入互諧的字特別多。（註二）我覺得這個解釋可以適用到上節以去聲爲樞紐的現象：一方面去聲和平上聲聲母韻母相同而聲調有不同，另一方面去聲和入聲聲調相同而韻尾輔音不同。實際上說起來，去入之分在韻尾輔音，不過現在沿襲舊的術語，仍用去入聲的稱呼。

最後，我們的結論是：

根據記載上和現代語中所保留的用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聲調）來區別詞類或相近意義的現象，我們可以推知這種區別可能是自上古遺留下來的；不過好些

（註一）參 Bernhard Karlgren, Some Problems in Archaic Chinese, JRAS, 1928。趙元任先生譯作上古中國音當中的幾個問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三分（民國十九年，1930），pp. 251, 274。

（註二）據李方桂先生在民國三四年告訴我，李容君在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的論文有四聲三調說一文，原文未見。董同龢先生漢語言韻學（民國四十一年臺灣大學油印講義）第十四章也說：『①平上去多兼叶，因為同是陰聲字（音尾同是 \*-l 或 \*-g）；②去入韻尾不同 (\*-d: \*-t 或 \*-g: \*-k) 而多兼叶是因為調值近似；③平上與入韻尾既不同，調值又遠，所以極少兼叶。』

讀音上的區別（尤其是漢以後書本上的讀音）却是後來依據相似的規律而創造的。

## 貳、否定詞後代詞賓語的次序

馬建忠 馬氏文通卷四 p. 18 云：

止詞後乎動字者，常也；惟外動字加弗辭，或起辭爲「莫」「無」諸泛指代字，其止詞爲代字者皆先動字。（註一）

案此例自甲骨文至秦漢皆然。否定詞如「不」、「未」、「無」、「曇」、「莫」等，（註二）賓語爲代詞者，如「我」、「余」、「吾」、「爾」、「汝」、「已」、「之」、「是」等。略舉數例於下：

不 貞：祖辛不我𠄎，貞：祖辛𠄎我。（殷虛書契前編卷一頁十一片五）

不汝瑕殄。（書康誥）

未 晉國之命，未是有也。（左傳襄十四）

鄰國未吾親也。（國語齊語）

無 爾無我詐，我無爾虞。（左傳宣十五）

志輕理而不重物者，無之有也；外重物而不內憂者，無之有也；行離理而不外危者，無之有也；外危而不內恐者，無之有也。（荀子正名）

曇 或曰：譏譏者天下皆是也，奚其存？曰：曇是爲也。天下之亡聖也久矣。（法言寡見）

莫 不患莫已知，求爲可知也。（論語里仁）

莫余毒也已！（左傳僖二八）

否定詞後的代詞如爲雙賓語之一，也將代詞提前。如：

（註一） 參 Georg von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Leipzig, 1881 (甲柏連孜：漢文經緯，立鄭州，光緒七年)， p. 148。

（註二） 楊樹達國文中之倒裝賓語，清華學報六卷一期（民國十九年，1930）p. 273 引禮記檀弓：『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未之卜也』；爲否定詞「未」字後賓語「之」提前之例。案此條頗有異解。

庚申卜，啟貞：王勿正吉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前編卷五頁二二片二）

伐胤方，帝受我右。貞：勿伐吉方，帝不我其受又。（前編卷六頁五八片四）

以上二例，「受」讀爲「授」，「又」讀爲「祐」；「不我其受又」者，「不其授我祐」也。

（註一）又如：

無我殄享。（書康誥）

自古以來，未之有倫也。（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

謂「無殄我享」（廣雅：『享、祀也。』），「未有其倫」也。又如：

昆弟不我衣食，賓客不我內門。（史記主父偃傳）師古曰：『內門、謂內之於門也。』

有時，否定詞後面做介詞賓語的代詞，也提前放在介詞之前：

不我以歸，憂心有忡。（詩邶風擊鼓）

昭公曰：以吾宗廟之在魯也，有先君之服，未之能以服；有先君之器，未之能以出，敢辭。（公羊傳昭二五）

謂「不以我歸」，「未能以之服」、「未能以之出」也，

有時，否定詞後做賓語的名詞提前放在述語之前，

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貽罹。（詩小雅斯干）鄭箋：『婦人之事，惟議酒食爾，無遺父母之憂。』

弗聞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詩小雅節南山）俞樾羣經平議卷十頁十三云：『無小人殆』，與上文「勿罔君子」義同，猶云「無殆小人」，倒其文以協韻耳。』

堯不姚告，二女何親？（楚辭天問）王逸注：『姚、舜姓也。言堯不告舜父母而妻之。』

舒中情之煩或兮，恐重華之不壘與。陵陽侯之素波兮，豈吾壘之獨見許！（漢書揚雄傳反騷）

（註一）陳夢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十九期（民國二十五年，1936）p. 97：『否定詞如「不我其受又」，否定字「不」置于一句前，異于後代置于主要動詞前；聞一多先生謂詩經「不我遐棄」，「不我與」，「不我活兮」文例同此。』案此皆由於否定次序之故，而前面正好沒有主語，其實與後代無異也。陳氏蓋解作「我不其受祐」，則誤矣；另一例上有主語「帝」可證。

節南山一例，是由於叶韻的緣故。天問和反騷二例是由代詞賓語提前的用法類推而成的。這種例子很少見。

有時，否定詞後做賓語的代詞不提前，反而放在述語後面，其例如下：

(一) 否定詞後爲單純之述語（即否定詞與代詞賓語間僅有一單字爲述語）：

不(1)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詩王風黍離)

(2)子曰：狂而不直，侗而不愿，桭而不信，吾不知之矣。(論語泰伯)

(3)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又鄉黨)

(4)飲酒樂，趙孟出，曰：吾不復此矣。(左傳昭元) 杜注：『不復見此樂。』

(5)夫大國之人，不可不慎也。幾爲之笑而不陵我？(又昭十六) 杜註：『言數見笑則心陵悔我。』

(6)夫知吾將用之，必不予以我矣。(國語齊語) 管子小匡作『彼知吾將用之，必不吾予也。』

(7)悲夫！子之不知余也。(莊子讓王)

(8)張儀欲假兵以救魏，左成謂甘茂曰：子不予以我，魏不反秦兵，張子不反秦。(戰國策秦策一)

(9)雖周呂望之功，亦不過此矣。(又秦策三)

(10)雖欲無爲之下，固不得之矣。(又秦策三)

(11)遂攻狄，三月而不克之也。(又齊策六)

(12)且臣之說齊，曾不欺之也。(又燕策一)

(13)吾聞君子誨於不知己，而信於知己者。方吾在縲絏中，彼不知我也。(史記晏平仲傳) 呂氏春秋觀世作：『吾聞君子屈乎不知己者，而伸乎己知者』，

孫仁和曰：『意林引「己知」並作「知己」；與晏子新序合，近是。』

(14)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又貨殖傳)

(15)陳餘亦怨羽獨不王己，從田榮藉助兵。(漢書高帝紀)

(16)渾果不擊我矣。(又趙充國傳)

未(17)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論語陽貨)

(18)未絕之也。(左傳僖三) 阮氏校勘記云：『石經、宋本、淳熙本作「未之絕」

也』。』

无 (19) 非汝能使人保汝，而不能使人无保汝也。(莊子列禦寇)

無 (20) 膠鬲曰：西伯將何之？無欺我也。武王曰：不子欺，將之殷也。(呂氏春秋貴因)

莫 (21) 莫擊之，或益之，立心勿恒，凶。(易益上六)

(22) 莫樂之，則莫哀之；莫生之，則莫死之。(管子形勢)

(23) 以天下王公莫好之也，然而于是獨好之；以天下之民莫欲之也，然而于是獨爲之(荀子君道)韓詩外傳五作：『以天下之王公莫之好也，而是子獨好之；以民莫之爲也，而是子獨爲之』。王念孫讀書雜志八之四：『「于是」皆義不可通，當依外傳作「是子」。…今本作「于是」者，「是子」譌爲「是于」，後人因改爲「于是」耳。「莫欲之」，亦當依外傳作「莫爲之」。』法高案荀子多作「於」，不作「于」，此處作「于」，明爲誤文，王說是也。

(24) 王曰，仲虺有言，不穀說之，曰：諸侯之德；能自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呂氏春秋驕恣)荀子堯問引中庸之言作『自爲謀而莫已若者亡』，新序雜事一作『足己而羣臣莫之若者亡』，則此處「如己」似應乙轉。

(25) 品然嘆曰：莫知我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史記孔子世家)論語憲問作：『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註一)

(二) 否定詞與代詞賓語間不止一字者 (26—29 為二動詞相連，30—32 為助謂詞+動詞)，33—35 為「副詞+動詞」：

不 (26) 胡逝我梁，不入唁我？始者不如今，云不我可。(詩小雅何人斯)

(27) 子曰：孺自旣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論語八脩)

(28) 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又張釋之傳)

(29) 犬羊相聚，不知爲之耳。(漢書王莽傳)

(30) 故能爲之，則小可爲大，賤可爲貴；不能爲之，則雖爲天子，人猶奪之也。

(註一) 「子」字本來並非代詞，所以論語和史記此條，並不適用否定詞後賓語提前的原則，不能算做例外。

但是在有些地方，如呂氏春秋貴因 (20)，「子」字提前，把牠當做代詞看待了。

(管子形勢解)

(31) 雖自謂貢育，亦不能奪之矣。(史記汲黯傳)

莫 (32) 謂子貢曰：天下無道久矣，莫能宗予。(史記孔子世家) 禮記檀弓上作：『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

未 (33) 有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睹之也。(孟子盡心下)

(34) 富而不驕者，未嘗聞之；貧而不恨者，嬰是也。(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35) 臣以爲自天下之始分以至於今，未嘗有之也。(戰國策魏策三)(註一)

上面所舉的例外，在漢以前的文獻中，僅佔極少數的比例，並不能影響此規則的正確性。此類例外之發生，可能由於下述幾種原因：

1. 古書由於屢經抄刻，難免有譌誤。如(18)左傳一條，有他本證其誤；(24)呂氏春秋一條，有荀子證其誤。又如：

不我知者，謂我士也驕。(詩魏風園有桃) 阮氏校勘記云：『「不我知者」，唐石經小字本同，相臺本作「不知我者」，闕本、明監本、毛本同。案相臺本非也。』大概後人有時照當時的習慣而改之。其他錯誤無異文可校的，想必還有一些。

2. 由於與上下文作平行的對比，有時違反通例。如：(1) 詩「知我者」和「不知我者」對比；(17) 論語「未得之」和「既得之」對比，(19) 莊子「保汝」和「无保汝」對比；(21) 易「莫擊之」和「或益之」對比；(25) 史記「莫知我」和「莫知子」對比；(30) 管子「能爲之」和「不能爲之」對比，(8) 戰國策「不予之」和「不反秦兵」，「不反秦」平行。又如(23)荀子「莫好之」和「獨好之」相對，「莫爲之」和「獨爲之」相對；雖然有韓詩外傳的異文作「莫之好」、「莫之爲」，但還不能據以改荀子。

(13) 史記「不知己」和「知己」相對；雖然有呂氏春秋的異文作「不已知」和「已知」，可是意林、晏子、新序仍作「不知己」、「知己」，我們不能據呂氏春秋改史記。

3. 有時由於叶韻的緣故，如(17)易「莫擊之，或益之」，除了對比之外，「擊」、「益」還叶韻；(26)詩「不入唁我」的「我」和「可」叶韻。

4. 我們再看上面(2)、(3)、(4)、(6)、(9)、(10)、(14)、(16)、(27)、(31)諸

(註一) 關於「弗」、「勿」後代詞賓語不提前之例，見後，茲不列入。

例，句末皆有「矣」字；而「矣」字是表示決定的語氣的。（註一）在這些例中，代詞賓語不提前，可能和加重語氣有關。

5. 此外，有時由於成語或其他的關係，如：

君何不舉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夫不深料秦之不奈我何也。（戰國策齊策一）

「何不」，（註二）「奈何」都是成語。還有（二）項二詞相連的情形也可能影響代詞賓語的提前。（註三）

假使在否定句裏再加助謂詞、副詞或其他成分，可以有兩種排列法：

1. 否定詞 + 代詞賓語 + 助謂詞、副詞或其他：

不我能畜，反以我爲讎。（詩邶風谷風）

蝦蟆在東，莫之敢指。（又邶風蝸蠷）

三歲貫女，莫我肯顧。（又魏風碩鼠）

亦莫余敢侮。（左傳昭七）

雖有良工，莫之能固。（周禮考工記輪人）

以上為代詞賓語放在助謂詞前之例，詩經多用此式。

其鄉里之人，未之均聞見也。（墨子尚同下）

古之聖主所以取明名廣譽厚功大業顯於天下，不忘於後世，非得人者，未之嘗聞。（管子五輔）

丘也聞不言之言矣，未之嘗言。（莊子徐無鬼）

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禮記檀弓上）

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漢書食貨志上賈誼論積貯疏）

（註一）馬建忠馬氏文通卷九 p. 25：『「矣」，柳州又謂之決辭。…「矣」字者，所以決事理已然之口氣也。』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中冊 p. 225：『「矣」字的主要作用也是表決定。』

（註二）秦「何不」後代詞賓語亦有提前者，如左傳哀十一：『曰：何不吾諫？對曰：懼先行。』書盤庚上：『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曷弗』猶「何不」，『曷弗』後代詞賓語不提前。

（註三）有時否定詞後「之」字提前，述語後復有賓語。如：呂氏春秋離謂：『丁產患之，於是殺鄧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今世之人多欲治其國，而莫之誅。鄧析之類。』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p. 753 云：『上「之」字爲語助。』法高案：『莫之誅』或當作『莫知誅』。又戰國策韓策三：『人之所以善屬鵠者，爲有臘腫也；使善屬鵠而無臘腫也，則人莫之爲也。』裴云：『「莫之」之「之」是語助。』

以上爲代詞賓語放在副詞（或副語）前之例。

毋女又（有）閑。（大殷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八六：『「毋汝有閑」意謂不女限制。』

大夫君子，無我有尤。（詩鄭風載馳）

福輕乎羽，莫之知載；禍重乎地，莫之知避。（莊子人間世）

以上爲兩謂詞相連在代詞賓語後之例。

越予沖人不卬自恤。（書大誥）

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莫之或罪也。（左傳昭三二）

雖有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孟子滕文公上）（註一）

以上爲兩代詞相連在述語前之例。

## 2. 否定詞+助謂詞、副詞或其他+代詞賓語：

未得之聞也。（墨子公孟）吳毓江校注卷十二頁十四：『寶曆本「未」作「不」，畢本改作「未之得聞也」。…案節葬下篇曰：「未嘗之有也」，句法與此同，未敢輒移。』

莫肯之爲。（呂氏春秋不苟）

天下莫敢之爲。（又分職）

孔子循道彌久，溫溫無所試，莫能已用。（史記孔子世家）

長仁言君辭雖茂，華而不實，未敢之信。（三國志魏志管輅傳注引輅別傳）

以上爲助謂詞在代詞賓語前之例。

今國家百姓之不治也，自古及今，未嘗之有也。（墨子節葬下）

無善事而有善治者，自古及今，未嘗之有也。（管子樞言）讀書雜志五之二：『引之曰：「未嘗之有」當作「未之嘗有」。』並引五輔篇爲證。案二者皆可通，王改非也。

相拂以辭，相鎮以聲，而未始吾非也。（莊子徐無鬼）

請只風與日相與守河，而河以爲未始其擾也。（全上）

以上爲副詞（或副語）在代詞賓語前之例。

（註一）前有助謂詞時，「或」放在「之」字前，如孟子滕文公上：『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

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孟子告子下）

以上爲代詞賓語在兩組謂詞之間之例。此例因「不屑」爲成語，「之」不能置於謂詞「屑」之前，故置於「屑」與「教誨」之間。

上述關於助謂詞，副詞（或其他）的兩種排列法 在古代都有其例。畢沅把墨子公孟的「未得之聞也」改爲「未之得聞也」，王引之認爲管子樞言的「未嘗之有」當作「未之嘗有」，其錯誤便是由於不知道這兩種排列法在先秦都是可通的。（註一）

雙重否定後面的代詞賓語，次序是如何排列呢？馬建忠馬氏文通卷四 p. 21 說：

句中有兩弗辭者，則先者弗其後者，與無弗辭同。而代字止詞，亦不先矣。

魏其列傳：「後家居長安，長安中諸公，莫弗稱之。」不曰「莫之弗稱」者，以「莫」「弗」兩字自相弗也。與句之無弗辭者同，用特識焉。

案墨子天志中：

自古及今，未嘗不有此也。

也合乎馬氏之例。但另一些雙否定的例子中，代詞賓語也可提前。如：

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詩小雅采芑）

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左傳昭二十）

吾未之樂也，亦未之不樂也。（莊子至樂）（註二）

故當今之世，有仁人在焉，不可而不此務；有賢主，不可而不此事。（呂氏春秋功名）

## —

關於否定詞「弗」字，丁聲樹先生釋否定詞「弗不」，得出幾條結論：

一、「弗」字只用在省去賓語的外動詞或省去賓語的介詞之上。

二、內動詞、帶有賓語的外動詞、帶有賓語的介詞，上面只用「不」字而不用「弗」字。

（註一）墨子天志上：『天下百姓未得之明知也』；「之」在助謂詞「得」和副語「明」之間，則爲二種形式的混合。

（註二）莊子校釋卷三頁十七：『庚碧虛引江南古藏本，兩「未」字下並有「知」字，當從之。……即「吾未知其樂也，亦未知其不樂也」，之猶其也。』案陳氏所據本未可從。蓋諸本「之」有譌作「知」者（如戴羅勉道南華真經循本卷十七、王元澤南華真經浙傳卷十並作「吾未之樂也，亦未知不樂也」，下「之」字誤作「知」），陳氏所據本並存之耳。

三、狀詞（形容詞、副詞）之上也只用「不」字而不用「弗」字。

四、由這種情形看起來，「弗」字似乎是一個含有「代名詞性的賓語」的否定詞，

略與「不之」二字相當；「不」字則只是一個單純的否定詞。（註一）

我們看這幾條原則適用的範圍如何？丁先生在第六節中根據這原則來糾正書經等書的譌誤（前引文 p. 992），大概他認為可以適用到漢以前。案甲骨文、金文和書經不能適用這原則。

甲骨文裏有「弗」和「弱」，「弱」字也等於「弗」。（註二）「弗」、「弱」字用在有賓語的述語之上者，其例甚多，如：

𠂇（唯）𠂇豐用。弱用𠂇豐。（殷契佚存 241）

乙巳、王賓日。弗賓日。（又 872）

「弗」、「弱」字用在沒有賓語的述語之上者，如：

弱風。（甲骨文錄 94）參：『不風。』（殷契佚存 856）

弱田。（殷契遺珠 915）

丁酉卜，𠂇王正（征）卯方，下上若，受（授）我文（祐）。貞：勿正（征）卯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右。（鐵雲藏龜 244.2）

金文「弗」字用在帶有賓語的述語之上者也不少。單用「弗」者，如：

女覓我田牧，弗能許鬲从。…我弗具付鬲从其且（租）。（鬲攸从鼎）

俗（欲）我弗作先王憂。（毛公鼎）

王用弗忘聖人之後。（師望鼎）

弗敢望（忘）王休。（召尊）

弗敢望（忘）公伯休。（康彝）

「弗」和「不」或「毋」合用為雙否定者，如：

女毋弗帥用先王作明刑，俗（欲）女弗以乃辟函于贛。（毛公鼎）

（註一）丁聲樹釋否定詞「弗」，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民國二十二年，1933，pp. 967—996），p. 991。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p. 452：『在這個否定詞「弗」字後，賓語「之」時常省略』；為較早注意此問題者。

（註二）參張宗憲卜辭弱弗通用考，燕京學報第二八期，（民國二十九年，1940），p. p. 57—69。所舉例也錄自該文。

安不敢弗帥用文祖皇考穆穆秉德。(并入安鐘)

尸敢用拜稽首，弗敢不對揚朕辟皇君之錫休命。(叔夷鐘)

「弗」字用在沒有賓語的述語之上者，如：

尸不敢弗懲戒。(叔夷鐘)

書經裏「弗」字用在帶有賓語的述語之上的，也不乏其例，如：

予弗知乃所訟。(盤庚上)

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大誥)

我們現在不妨把丁文的結論再增加一條：

上述「弗」「不」兩字的區別，大體適用於先秦的文獻，但甲骨文、金文、書經除外。

在先秦其他的文獻中，絕大多數適用丁文的結論；不過也有少數例子「弗」字後仍有「之」字，如：

東方有莒之國者，其爲國甚小，閒於大國之間；不敬事於大，大國亦弗之從而愛利。(墨子非攻中)案此謂「大國亦弗從而愛利之」也。

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緼非弗之知也。(又魯問)

亡，則弗之忘矣。(禮記檀弓上)

君子曰：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欲察物而不由禮，弗之得矣。故作事不以禮，弗之敬矣；出言不以禮，弗之信矣。(又禮器)

參分其幅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濂也。(周禮考工記輪人)

以上爲「弗」字後代詞賓語「之」提前之例。

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左傳宣六年)杜注：『不過三年。』

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章，弗過此矣。(又昭十一)杜注：『言蔡凶不過此年。』

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孟子告子上)

故其好之也一，其弗好之也一。(莊子大宗師)

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禮記中庸)

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全上)

太清問於無窮曰：子知道乎？曰：吾弗知也。……太清又問於無始曰：鄉者者問道於無窮，無窮曰：吾弗知之。（淮南子道應）

以上爲「弗」字後代詞賓語「之」不提前之例。中庸的兩條，工文 p. 994 根據他書所引的異文把「弗」改爲「不」；但是我們應該注意上述七條和通常的否定次序不同。如改爲「不」字，仍爲例外。

上面「弗」後面有賓語「之」的現象，可能有幾種解釋：其一，「弗」可能爲「不」之誤或「弗」「不」通用；其二，「弗」後再跟「之」爲一種特殊的用法，好比「諸」本爲「之乎」的合音，但如：

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孟子萬章上）

則「諸乎」連文；「耳」本爲「而已」的合音，但如：

正而待之而已耳。（莊子山木）

安特將學雜志順詩書而已耳。（荀子勸學）

則「而已耳」連文。我們再看上述諸例後面多有表決定的「矣」字（十二例中有七例），或是代詞賓語「之」不提前（十二例中有七例），可能和語氣有關。

和「弗」字情形相似的有「勿」字，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中冊 p. 178 說：

「毋」跟「勿」的分別和「不」跟「弗」相同。「勿」字只用在兼含「之」字的地方。（註一）

案這分別在甲、骨文、金文、書經、易經（註二）中不能成立。同時在先秦其他文獻中，其用法也不如「弗」的嚴格。此外也有一些「勿」後跟代詞賓語的例子，如：

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易益九五象）

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孟子梁惠王下）

已矣，勿言之矣。（莊子人間世）

不可與往者，不知其道，慎勿與之，身乃无咎。（又漁父）

（註一） Gabelentz 前引書 p. 449 說：『在「勿」後常失去代詞賓語「之」，我們或者可以說「勿」=「無之」。』爲較早提出此假設者。呂氏另有一文論「毋」和「勿」，未見。又參 A. C. Graham; A Probable Fusion Word: 勿 wuh=毋 wu+之 jy, BSOAS, Volume XIV, Part 1. 1952. pp. 139—148。

（註二） 參 Graham 前引文 p. 143。

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荀子天論）

列傳 房喜謂韓王曰：勿聽之也。（戰國策韓策三）

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岳戈錫。子產與宋人爲成，曰：勿有是。

（左傳哀十二）杜注：『俱棄之。』（註一）

以上爲「勿」後代詞賓語不提前之例。前六例賓語爲「之」，後一例爲「是」。

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禮記檀弓上）

以上爲「勿」後代詞賓語「之」提前之例，猶言「勿有悔之焉耳矣」。以上多數「勿」字後代詞賓語不提前（八例中有七例），或句末有「矣」字（八例中有四例），與「弗」的情形也相似。

「弗」等於「不之」、「勿」等於「毋之」，是由於語音上的拼合：

不 piwəg + 之 t̥iəg = piwət；

勿 miwəg + 之 t̥iəg = miwət.

因爲在否定詞後代詞賓語照例要提到述語的前面；「不」（或「毋」）和「之」接觸的機會很多，也許「之」字因爲輕讀的緣故，在快說時時便脫去了韻母而和前面「不」、「毋」拼合了。（註二）

### 參、「得」和「得而」

本文詩論唐以前「得」字在語法上的功用，並詳論「得而」的用法。至於唐代至現代「得」的用法，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以內。（註三）

在古代，「得」字通常可以用作動詞和助謂詞。

（註一）Graham 前引文 p. 143 說：『「勿有是」：不解作「不佔有這個」，而解作「不佔有是對的」。案其說牽強不可從。』

（註二）本來語音的拼合有兩式：一種比較通行的，是上字的聲母和下字的韻母拼合；如「諾=之乎」，「那=奈何」等；一種是上字和下字的聲母拼合，如「盍=何不」：（何 γ̄a十不 piwəg = 盍 γ̄ap），和上例相似。

（註三）關於唐以後及現代「得」的一部份用法，可參呂湘與劉崇德後「得」與「不」有關之詞序問題，金陵齊魯華西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四卷下冊（民國三十三年，1944），pp. 47—57；趙元任楊聯陞合編國語字典pp. 77, 78。

### 一、「得」爲動詞

「得」爲動詞，甲骨文，金文，(註一)及載籍皆有之。通常是外動詞(或稱「及物動詞」)。

#### 1. 「得」+賓語，此用法最常見。

白懋父廼罰得嘉(繭)古三百辱，今弗克厥罰。(師旅鼎)

凡民自得罪。(書康誥)

燕婉之求，得此戚施。(詩邶風新臺)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論語里仁)

#### 2. 「得」後省去賓語。

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詩周南關雎)

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孟子梁惠王下)「不得」=「不得此樂」

遺其玄珠，使知索之而不得，使離朱索之而不得，使喫噲索之而不得也。乃使象罔，象罔得之。(莊子天地)「不得」=「不得玄珠」。

#### 3. 「得」後的賓語提前，而有受動之意。

貞：往，羌不其得？(殷虛書契前編卷三頁五十片八)

丁丑卜，賓貞：从得？王固曰：其得，佳庚？其佳丙？其齒。四日庚辰，从尤得。十二月。(又卷七頁四二片二)

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書金縢)

#### 4. 「得」單用，自爲一頓，表被動，義爲「被捕得」。(註二)

渭水厔上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橫城門，入未央宮尙方掖門，門衛戶者莫見；至句盾禁中而覺，得。(漢書五行志)

(註一) 甲骨文，金文，從「又」從「貝」，或增「彳」(參孫海波甲骨文編卷二頁二二，二三；容庚重訂金文編卷二頁二五)。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頁五五云：『說文解字：得，行有所得也。从彳，从貝。古文省彳作尋(許書又有「尋」字，註：「取也。從見從寸。」複出，當刪)。此從又持貝，得之義也。或增彳。許書古文從見，殆從貝之譌。』現在一律楷書作「得」。

(註二) 參楊樹達詞詮卷二 p. 4。

其後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得。文帝怒，下廷尉治。（又張釋之傳）師古曰：『得者，盜環之人爲吏所捕得也。』史記張釋之傳作『其後有人盜高廟坐前玉環，捕得。』

賴祖宗神靈，先發，得，咸伏其辜。（又霍光傳）師古曰：『事發而捕得。』而聖子賓客爲羣盜，得，繫廬江。（又何武傳）

5. 「有」（或「無」）+「得」，相當於「有（無）所得」。

貞：亡得。（前編卷三頁二七片五）

玆馭從王南征，伐楚荆，又（有）得。（玆殷）

由豫，大有得。（易豫九四）

6. 助謂詞+動詞「得」。

爲鬼爲蜮，則不可得。（詩小雅何人斯）

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論語大伯）

楚未可以得志。（左傳定四）

子能得珠者，必遭其睡也。（莊子列禪寇）

7. 『得於（或「于」、「乎」）』。

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詩小雅小旻）鄭箋：『君臣之謀事如此，與不行而坐圖遠近，是於道路無進於跬步，何以異乎？』

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孟子公孫丑上）

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又離婁上）

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孟子萬章上）趙岐注：『不得於君，失意於君也。』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又盡心下）趙岐注：『得天子之心，封以爲諸侯；得諸侯之心，諸侯封以爲大夫。』

苟得於道，无自而不可；失焉者，无自而可。（莊子天運）

故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又讓王）成玄英疏：『故許由娛樂於潁水，共伯得志於首山也。』（註一）

（註一）莊子校釋卷五頁二二云：『案陳碧虛闕誤引江南古藏本「得」下有「志」字，路史發揮二引同，當從之。疏：「共伯得志於首山也。」是成本亦有「志」字。今本呂氏春秋慎入篇「得」下亦𠀤「志」字。』案「許由娛於潁陽」、「共伯得乎共首」，皆六字句，高注成疏蓋與孟子趙注同爲增字釋義耳。

故許由處乎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呂氏春秋慎人）高誘注：『共、國，伯、子爵也。棄其國，隱於共首山，而得其志也。』

## 二、「得」爲助謂詞

在甲骨文、金文、書經、詩經中，「得」字還沒有助謂詞的用法。「得」作助謂詞，表可能（「可」或「能」），（註→）常見於列國時代及以後的文獻；可能是由動詞的用法變來的。

### 1. 疑問詞和「得」同用。

#### a. 述語爲形容詞。

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論語里仁）

悵也慾，焉得剛？（又公冶長）

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孟子滕文公上）

#### b. 述語爲動詞。

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左傳閔元）

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孟子公孫丑下）

豈得暴彼民哉？（又萬章上）

學士來者有聲名，不過孔氏那得成？（連叢子下，附四部叢刊本孔叢子後）

我若不爲此，卿輩亦那得坐談？（世說新語排調）

### 2. 否定詞和「得」同用。

#### a. 「不得」。

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論語微子）

邪說者不得作。（孟子滕文公下）

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漢書食貨志錯論貴粟疏）

#### b. 「無（母）得」，表禁止。

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北海之衆，

（註→）呂湘前引文 p. 47：『「得」之表可能，又可判別「可」與「能」之二義。能與不能，以行事者自身之能力而言；可與不可，則較決於外在勢力，如情理之當然，如他人之好惡，而非行事者本人所可左右者也。此二用，「得」字蓋兼而有之。』

無得聚庸而煮鹽。(管子輕重甲)

今言無得發取諸官，殆謂未央宮不屬妾，不宜獨取也。(漢書外戚孝成許后傳)

c. 「禁無(毋、不)得」。(註一) 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墨子號令)

非旦夕臨時，禁毋得擅哭。(史記文帝紀遺詔)

欲防民盜，乃禁不得挾銅炭。(漢書王莽傳中始建國元年)

d. 「禁…無(不)得」

請以令禁百鍾之家不得事驕，千鍾之家不得爲唐園，去市三百步者不得樹葵菜。

(管子輕重甲)

禁男子無得行入市。(春秋繁露求雨)

禁婦人不得行入市。(又止雨)

禁郡國無得獻名獸。(漢書哀帝紀)

e. 「得無(无、微、不、非)」，表反詰。

爲之難，言之得無訛乎？(論語顏淵)

今者闕然數日不見，車馬有行色，得微往見跖邪？孔子仰天而歎曰：然。柳下

季曰：跖得无逆汝意若前乎？孔子曰：然，(莊子盜跖)

博受詔，與御史大夫趙玄議，玄言事已前決，得無不宜？(漢書朱博傳)

師古曰：『得無，猶言無乃也。』

教住不住，得非此邪？(二十卷本搜神記卷三)

秦若使三千人被髮以朱絲繞樹，赭衣灰坌伐汝，得不困邪？(又卷十八) 史記

秦本紀文公二十七年正義引錄異傳，文略同。

3. 助謂詞和「得」同用。

a. 「可得」。

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易繫辭下)

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梁惠王)

促去，可得與家相見。(三國志魏志華佗傳)

(註一) c,d二項，參陳槃「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之諸問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第一分。

b. 「能得」。

能得明此者，可知成敗吉凶。（墨子迎敵禦）吳汝綸云：『得、衍文。』案恐未必。其人於城中不能得出，復不能得見無量清淨佛；但見其光明，心中自悔責，踊躍喜耳。亦復不能得聞經，亦復不能得見諸比丘僧，亦復不能得見知無量清淨佛國中諸菩薩阿羅漢狀貌何等類。（後漢支婁迦讖譯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三，大正藏第十二卷 p. 292b）

阿難自鄙爲佛作沙門，今日反在是中，不能得出。（後漢安世高譯摩訶女經）

魏武弱冠屢造其門。值賓客猥積，不能得言。（世說新語方正注引楚國先賢傳）

c. 「應得」。

佛語迦葉：是人應得爲有是字不？（支婁迦讖譯遺日摩尼寶經，大正藏第十二卷 p. 193a）

d. 「宜得」。

夫天子之所嘗敬，衆庶之所嘗寵，死而死耳，賤人安宜得如此而頓辱之哉？（漢書賈誼傳）

e. 「難得」

世間有佛，甚難得值。（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一，p. 279c）

4. 「得以」+謂語。（註一）

故進百金者，將用爲大人麌糴之費，得以交足下之驩，豈敢以有求望邪？（史記刺客傳）戰國策韓策二作『以交足下之確』。

又以右丞相從高帝擊黥布，攻其前拒，陷兩陳，得以破布軍。（又酈商傳）

秦以不早定扶蘇，今趙高得以詐立胡亥。（又叔孫通傳）

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目拜爵，得目除罪。（漢書食貨志引董錯論貴粟疏）

5. 「得而」，詳見下章。

6. 「得」後動詞承前而省，多爲反詰句或否定句，上句多有「欲」「願」等字。

a. 「得」。

（註一）莊子天地：『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物得以生謂之德。』宣顯云：『物得此未形之一以生。』『得』爲動詞。穀梁傳桓公八年：『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以』後謂賓語。皆不列入。

信以守禮，禮以庇身，信禮之亡，欲免，得乎？（左傳成十五）

夫二子者，或輓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又襄十四）

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孟子滕文公上）

b. 「可得」

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孟子公孫丑下）

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又告子下）

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亡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亡飢，不可得也。飢寒切於民之肌膚，欲其亡爲姦邪，不可得也。（漢書賈誼傳陳政事疏）

7. 「得」後的謂語提前，「得」相當於現代口語的「可以」、「行」、「成」。多「亦得」連文。此種用法較後起。

若牛力少者，但九月十月一勞之，至春穡種亦得。（齊民要術耕田第一）

其春種不作畦，直如種凡瓜法者，亦得。（又種瓜第十四）

木瓜種子及栽皆得。（又木瓜第四十二）

率魚一斗，麴末四升，黃蒸末一升，無蒸，用麥蘖末亦得。（又作醬法第七十）（註一）

有時爲「名詞 + 亦得」的形式，「得」字的用法已近於純粹的動詞；但似乎是由「用（或「取」）+ 名詞 + 亦得」變來的。

買新殺雉煮之，令極爛，肉銷盡，去骨取汁，待冷解醬（雞汁亦得。勿用陳肉，令醬苦膩，無雞雉，好酒解之，還着日中）。（要術作醬法第七十）

無荷葉，取蘆葉；無蘆葉，乾荷葉亦得。（又作魚鮓第七十四）

8. 「得」在動詞後，通常表可能。

今壹受詔如此，且使妾搖手不得。（漢書外戚孝成許后傳）詞詮卷二 p. 5.『按此文乃「不得搖手」之倒文。』

田爲王田，賣買不得。（後漢書隗囂傳，李賢注：『莽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賣買。』）

（註一）唐李肇國史補卷上：『陸賈公爲同州刺史，有家僮遇參軍，不下馬。參軍怒，欲賈其事，鞭背見血；入白賈公曰：『卑吏犯某請去官。』公從容謂曰：『奴見官人不下馬，打也得，不打也得；官人打了，去也得，不去也得。』參軍不測而退。』「也得」與「亦得」同。

正未時，有一人持弓箭來，須具衫服於道側伺候求見。即須致敬懇求，再三留宿。此必救得君母之患。（八卷本搜神記卷七）

及且，賓向籩曰：某昨夜與君母除疾害訖。籩曰：如何除得？（全上）（註一）有時動詞之前有「能」字，「得」似乎有表既事之意：

乃戲馬曰：爾能爲吾迎得父還，吾將嫁汝。（二十卷本搜神記卷十四）

至春，能鋤得兩偏最好。（要術雜說）

有時「動詞+得」，似乎有既事之意，例見文末。

## 二

現在我們特別來討論「得而」的用法。「得而」相當於助謂詞「得」的用法，見於論語、墨子、國語、管子、老子、孟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公羊傳、周禮、禮記、戰國策，以及漢代及其後的文獻，如：淮南子、韓詩外傳、春秋繁露、新序、揚子法言、列子、說文序、仲長子、孔叢子、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穀梁傳集解序、世說新語、真誥、水經注諸書中，不見於甲骨文、金文、書、詩、易、左傳、穀梁傳諸書中。（註二）

過去諸家對於「得而」的用法，也曾有所討論。Legge 說：

「得」，助動詞 ‘can, could’，「而」時常出現在「得」和動詞之間。（註三）

Julien 說：

（註一）搜神記二條，見於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441 所引。案搜神記有二十卷本（如津逮叢書本，湖北崇文書局本）及八卷本（如王謨漢魏叢書本）之異。二本頗有差異。四庫全書總目據二十卷本著錄，卷一百四十二（子部小說家類三）云：『然其書敘事多古雅，而書中諸論亦非六朝人不能作，與他偽書不同。』余嘉錫四庫全書提要辨證子部卷八頁四云：『余謂此書似出後人續編，但十之八九出於干寶原書。』皆未考及八卷本。案敦煌零拾收搜神記一卷，題「句道碑撰」，存「行孝第一」。大抵敦煌本和八卷本句較俚，時代當較晚。本文所引二條，檢二十卷本，未見其文。

（註二）Bernhard Karlgren, Excursions in Chinese Grammar, BMFEA, No. 23 (1951), p. 133, 統計古書中虛字的分佈，關於「得而」的如下：論語：1，孟子：1，檀弓：0，左傳：0，國語：0，莊子：1，墨子：2，荀子：1，呂氏春秋：1，韓非子：0，戰國策：1，春秋繁露：2，淮南子：1，論衡：0，法言：1（0表示沒有或極少見，1表示「有」，2表示常見）。案本文附錄，引禮記檀弓上一條（「得而」二見），國語齊語一條（「得而」二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一條（「得而」二見）。Walter Simon, Der Erl Jiann 得而見 and Der Jiann 得見 in Lünyue 論語 VII, 25; Asia Major, New Series, Vol. II, Part I, (1951), pp. 46-67, 引古書中用「得而」者，凡 1-43 條。附錄中每條後附的阿刺伯數字，爲西門華德文中所引的號碼。其第 19 條爲漢書賈誼傳：『賤人安宜得如此而頓辱之哉？』與「得而」連文之例不合，宜刪。

（註三）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II, Hongkong, 1861, p. 430。

中國「善人吾不得而見之」，除去「而」和「之」，把動詞「見」放在「善人」前，而中子解作「吾不得見善人」。……我特意討論這種組織，因為這是我所遇到的最大困難之一。(註一)

Gabelentz 說：

許多助動詞，我們慣於了解牠和跟着牠的動詞是管領的關係，在中國語的意義上好像是副詞的關係。在「得」和「能」與後附的主要動詞之間，有時就插入語詞「而」，牠指出前面的詞有副詞的作用。(漢文經緯 p. 132)

「而」在助動詞和主要動詞之間的本來用法好像指出在中國語的意義上是當做一種副詞的而非賓詞的關係：「不可，當今吾不能而與晉爭。」(左傳襄九)「雖有耳目，安得而正之也？」(楊子法言吾子)「其能而亂四方？」(書顧命)(又 p. 257)

馬建忠說：

助動「得」字後，直承動詞，往往間以「而」字，亦變例也。(馬氏文通卷八 p. 10)

Haenisch 說：因為滿語譯文，*solo bahambi* 「得到一種機會」用來翻譯很常出現在副詞作用的複詞「乘間」和「乘隙」，所以我假定在動詞前的「得（而）」等於「乘間」，義為「得到（和利用）一種可能，乘機做某事」。由此最後可能引伸出「得到某機會」的意義，所以僅把「得（而）」翻譯作「能」尚非正確。(註二)

西門氏提出另一個解釋。他說：

我們所提議的「而」字的複指功用不能僅僅輕易地根據例一〔「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的證明而假定，因為在那兒賓語的代名詞「之」出現在動詞「見」的後面，好像回指「聖人」和「善人」。在同樣的情形下，我們可以覺得在例二〔「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也」字在句末出現於動詞後達成同樣的目的。可是據例三〔「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的證明，動詞「臣」和

(註一) Stanislas Julien, *Syntaxe Nouvelle de la Langue Chinoise* (漢文指南), Premier volume, Paris, 1869, p. 135.

(註二) Erich Haenisch, *Grammatische Bemerkungen zur Chinesischen Literatursprache*, Asia Major, vol. V, 1930, p. 238.

「子」不被「之」或「也」所跟隨，我們值得假定「而」字達成了對於在三例中句首的詞初步的指稱，並且在例一中被「之」，例二中被「也」（在別的例子中被「焉」）所擔任的職務僅是對「而」的次一步的指稱，如像對在動詞前不規則地位的賓語一樣。

根據對「而」所假定的功用，「而」應視為代名詞，因為牠代替句首的成份。關於牠的實在的意義，當然牠必定和通常的第三身代名詞「之」不同，並且似有比「之」較完整的意義，因為否則似乎沒有理由在「之」以外又出現了「而」。（前引文 p. 48）

因此他認為「而」字相當於英文的 ‘such’，義為「如此」。例一：「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和「而」字假定的意義相符合，可以直譯為：「若論聖人，我是見不到像這樣的（偉）人了。」（As far as a Divine Sage is concerned, I (shall) not succeed in meeting such a (great) man.）（p. 49）

西門氏把他所舉的例子分為二類。第一類（例 1 至 23）包括「而」字所指為賓語提前於句首作「外位」（absolute position）者，第二類（例 24 至 43）包括「而」字所指不出現於外位者（p. 51）。他進一步解釋為什麼「而」作為賓語緊放在動詞之前呢？他舉出一些例子說明「而」字本來緊接着牠所複指或加強的詞或子句後面的（p. 66）。<sup>(註一)</sup>他認為「得而」加動詞的地位是由於「希求思想上較大之正確性」。特別當被複指的賓語放在「外位」並且在句子本身以外的時候，說話者有此需要。除了把「而」字緊放在動詞之前別無他法。因為放在動詞後，分擔動詞後作賓語的代詞之附屬的性質（enclitic character）。（p. 67）

(註一) 西門氏前引文中，例 44—68 表示一共同的特徵，即「而」的地位緊隨在牠所複指和加強的詞或子句之後。44—67，「而」作賓語緊隨在所複指的成份後；例如（44）史記魯仲連傳：『卽有取者，是商賈之人也，而連不忍爲也。』「而」譯作 ‘such a thing’，指商賈之事。48—52，「而」作主語，指「前面提到的人」；例如（48）戰國策秦武王（四部叢刊本卷三頁二二）：『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而」譯作 ‘he’，指與曾子同名族之費人。53—55，「而」隨着主語用作「加強語氣之成份」（the intensifier）。例如（54）論語八佾：『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而」指管氏。56—60，「而」隨着賓語作「加強語氣之成份」；例如論語述而：『富而可求也…』。61—63，「而」作賓語用為關係子句之先詞（antecedent）；例如（63）論語子罕：『語之而不愒者，其回也與！』64—68，「而」作賓語有分指的功用（distributive function）；例如；（66）孟子離婁下：『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案西門氏假定上述諸例中「而」的代詞性是不可信的。本文草成後，獲見西門氏又一文：Functions and Meanings of 而, Asia Major, N. S. Vol. II, Part 2 (1952), p. 179, 謂「而」具有複指的和聯結的双重功用；p. 292 並假定「而」字是「斯」或「是」和「乃」拼合。說雖小變，亦不可通。當於另外專門討論聯詞「而」的用法時評之。

Gabelentz 把「得而」和「能而」相提並論，而後者是很少見的。(註一)前者則比較普遍。Haenisch 認為「得(而)」相當於「得間」是不可信的。「得而」的「得」雖然可能原為動詞，可是在上舉大多數的例子中，都已經相當於表可能的助謂詞了。西門氏認為「而」相當於英文 'such' 的代名詞的性質，也不能使我們相信。「得而」相當於助謂詞「得」的用法最早見於論語。在春秋時代以後，「而」在許多地方是純粹的聯詞，似乎看不出代詞的性質來（第二人稱代名詞「而」和聯詞「而」是不易相混的。關於聯詞「而」的用法，當另外討論之）。在這裏，西門氏認為「而」是代詞，複指上文；並且當後面有「之」或「也」(註二)時，又是同指「而」字，豈不是疊牀架屋

(註一) 案左傳襄公九年：『當今吾不能與晉爭』，「能」下無「而」字。經傳釋詞卷七「而猶以也」項下云：『書頤命、『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衛四方』；言其能以治四方也。』某氏傳：『能如父祖治四方，失之。』楊箇如尚書說計頁一一〇云：『而與能古字通。』堯典「柔遠能邇」，漢書劉班碑作「柔遠而邇」；周易屯象傳：『宜建侯而不寧』，鄭本「而」作「能」，謂：『能猶安也』；漢書顏注：『能，善也』；是「而」亦有安善之義。亂、釋詁：『治也』，然則「而亂」猶言安治矣。是此條頗有異說。管子桓言：『能而稷乎？能而麥乎？』宋翔鳳云：『能而晉義並同。後人讀此「而」字爲「能」，遂改定爲「能」，而仍存「而」字舊文，管子此例甚多。』俞樾云：『兩「而」字並當作「焉」，古「焉」字作「弱」，故與「而」字相似而誤。』白虎通五行：『土則害水，莫能而禦。』(前引西門氏第一文 p. 66 引) 論衡亂龍：『夫土虎不能而致風，土龍安能而致雨？』(前引西門氏第二文 p. 202 引) 黃暉校釋 p. 692；『二「能」字並衍。而「能」古通，古書多「而」「能」互用。此「能」字，蓋「而」字旁注誤入正文。下文誤同。』案同篇下文又云：『雷樽不聞能致雷，土龍安能而動雨？』上句作「能」，下句作「能而」。此數例或係「能而」同義複文，或係由「得而」類推而成。

(註二) B Schindler, Some Notes about the Particle 也, Asia Major, N. S. Vol. I, Part I, 1949, p. 134, 提到西門氏在 XXIe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Orientalistes 宣讀論文討論所謂語末助詞「也」的代詞性。Schindler 說：『「也」用作指示代名詞，常和在場之人名連用，特別在古典時期的文獻中；例如論語先進 12：『由也』“that Yu there”；學而 15：『賜也』，“that Tz'e there”；述而 30：『丘也』“I, the K'iu here”，但此用法已見於儀禮士昏禮：『某也』“a certain so and so there”。在前古典期的語言中（即在詩經），「也」全不出現於書經，我們找到「也」在別的名詞（普通名詞等）後，例如詩經陳風東門之枌表方位：『市也』“on that market there”（或 “here”）在詩經陳風東門之枌表方位：『市也』“on that market there”（或 “here”）在詩經陳風東門之枌表方位：『母也』“o, mother here (there)”。案 Gabelentz p. 415 「指示代名詞」項下說：『「也」於在場之人名後，用以加重語氣和指示，並且不只當這個名詞是句子的主語時。』禮記檀弓：『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已有此說。我覺得我們現在還沒有充足的理由把助詞「也」假定爲代名詞或是源於代名詞。『也』放在他詞後往往有補充音節或表示停頓的作用。在中國語有時需要用雙音節來代替單音節的成分，如：詩經衛風氓：『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論語先進：『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曰：過猶不及。』論語子張：『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闔閭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前二例「士」、「師」下或用「也」或不用「也」，後例「賜之牆」下用「也」和「夫子之牆」對稱。此外「也」還可附加於副詞（「必也」、「獨也」）、聯詞（「且也」）後（參抽著中國語的詞類，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 p. 321）。在現代口語裏，如「你太瘦」可以說成「你啊，太瘦」（參趙元任先生 Mandarin Primer p. 34），我們不能因此說「啊」是代詞（又參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中冊 p. 302）。

?他認為中文裏沒有相當於英文 'such' 的單詞，用「而」字來和牠相當 (p. 49)，未免比附太甚，而不顧及中國的語言習慣了。(如莊 a 「夫故使人得而相女」，若照西門氏的解釋，「而」字是不是又要複指下面的「汝」呢？)

現在我們對附錄所舉「得而」的例子 114 條（「得而」）共一百七十三見）分析一下：

### 一、根據和「得而」同用的語詞來分析：

#### 1. 與助謂詞同用：

a. 「可得而」，如：

是以天下之民可得而治，財用可得而足。（墨子辭過）（墨a）

此外如論 a, 墨 b. c. d. e. f. h. i. j. l. p, 國 a, 管 a. d. e. i, 孟 a, 莊 c. e. f. g. h, 荀 b, 呂 b, 周 a, 禮 c, 戰 a, 淮 a, 外 a. b. c, 列 a, 史 b. d. f. g. h. k. m. p. s. t, 漢 a. b. c, 許 a, 孔 a, 後 a. b, 范 a。

b. 「難得而」，如：

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也。（史記主父偃傳論伐匈奴書）（史q）

此外如：史 r, 魏 b, 水 b。

#### 2. 與否定詞助謂詞同用：

a. 「不可得而」，如：

天子三公既已立矣，以爲天下博大，山林遠土之民，不可得而一也。（墨子尚同中）（墨d）

此外如：論 a, 墨 m, 管 c. f. g. h, 老 a, 孟 b, 荀 a. c, 呂 a, 公 a. b. c, 禮 b, 戰 b. c, 淮 c, 外 a, 繁 a, 史 a. c. o, 仲 a, 魏 a, 世 a, 真 a。

b. 「未可得而」，如：

然今天下之情僞，未可得而識也。（墨子非命中）（墨n）

此外如：墨 o, 後 b, 魏 c。

#### 3. 與否定詞同用：

a. 「不得而」，如：

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上）（韓 a）

此外如：論 b, 墨 k, 孟 c, 呂 c, 外 c, 新 a, 史 e, 水 a。

b. 「無（无）得而」，如：

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論語子張）（論 e）

此外如：論 c, 莊 b。

c. 「靡得而」，如：

太史公曰：秦以前尚略矣，其詳靡得而記焉。（史記外戚世家）（史 i）

d. 「莫得而」，如：

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爲聖王，兼制人人莫得而制也。是人情之所同欲也。

（荀子王霸）（荀 d）

此外如：漢 d。

#### 4. 用於疑問或反詰句中：

a. 與疑問詞（「焉」、「惡」、「安」、「何」、「胡」、「寧」）同用，如：

夫舜、惡得而禁之？（孟子盡心上）（孟 e）

夫得是而窮之者、物焉得而止焉？（莊子達生）（莊 d）

此外如：莊 e. f. h. j, 呂 b, 禮 a, 戰 a, 淮 b, 史 j. k. l. n, 揚 a, 魏 d。

b. 與表疑問的語末助詞（「乎」、「諸」 = 「之乎」、「邪」、「與」）同用，如：

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墨子非樂上）（墨 l）

見且猶不得亟，而況得而臣之乎？（孟子盡心上）（孟 d）

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邪？（莊子山木）（莊 e）

此外如：論 d, 莊 c. f. g. h, 禮 c, 戰 a, 史 k. l. t, 揚 a, 後 a。

#### 5. 「得而」單用（即不和助謂詞、否定詞、疑問詞、表疑問的語末助詞同用）如：

若豪之末，非天之所爲也？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否（=厚）矣。（墨子天志中）（墨 g）

此外如：管 b, 莊 a. i, 孔 b。

二、根據「得而」後的動詞後跟賓語與否來分析：

1. 「可（或「難」）得而」十動詞：

a. 動詞後面通常不跟賓語，其動詞通常有受動之意，（註一）如：

居下位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孟子離婁上）（孟 b）

例多，不備列。

b. 動詞後有賓語「之」，如：

今予之生地，皆走，寧尚可得而用之乎？（史記淮陰侯傳）（史 k）

此外如：墨 i, 仲 a。

c. 動詞後雖無賓語，但沒有受動之意，如：

子貢曰：然則人固有戶居而龍見，雷聲而淵默，發動如天地者乎？賜亦可得而觀乎？遂以孔子聲見老聃。（莊子天運）（莊 c）

2. 「得而」十動詞：

a. 後跟賓語「之」，如：

輕重之數，國准之分，吾已得而聞之矣。（管子輕重甲）（管 b）

此外如：論 b, 墨 g, 孟 d, e, 莊 i, j, 呂 c, 禮 a, 史 j, l, n。

b. 後跟「諸」（=「之乎」），如：

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論語顏淵）（論 d）

此外如：揚 a。

c. 後跟賓語「女」，如：

而以道與世亢必信，夫故使人得而相女。（莊子應帝王）（莊 a）

d. 後跟「焉」，如：

子之先生不齊，吾无得而相焉。（莊子應帝王）（莊 b）

（註一）馬氏文通卷四 p. 29：『可足兩字後，動字旣有受動之意。』又拙著上古語法札記（六）「可」和「可以」，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二本 p. 189：『起詞十可十外動字。起詞同時又是動字的止詞。』孟子滕文公上：『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趙岐注：『於是水害除，故中國之地可得耕而食也。』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II, p. 127: "When this was done, it became possible for the people of the Middle kingdom to cultivate the ground and get food for themselves." 據 Legge 的譯文，則應列入 1c。前引西門氏第一文 p. 55：『但我覺得句子的主語仍爲「禹」，而食應讀 syh: "Only then did he succeed in securing sufficient food for the (whole) Middle Country."』

此外如：論 c. e. 莪 d. 史 i. 孔 b.

e. 其他（後面不跟上面a—d所舉的成份），如：

今君王以所不足益所有餘，臣不得而爲也。（呂氏春秋貴卒）（呂c）

此外如：墨 k. 孟 c. 荀 d. 韓 a. 淮 b. 外 c. 新 a. 史 e. 漢 d. 魏 d. 水 a.

我們根據上面的分析，可以歸納出下面幾點：

1. 「得而」常和助謂詞「可」（或「難」）同用（87例），和否定詞同用（47例），也用於疑問或反詰句中（30例）；此外「得而」單用的，114例中僅有5例。

2. 「得而」後的動詞不能跟代詞以外的賓語，只能跟代詞（「之」最常見）做的賓語。（註一）

3. 「得而」後多爲外動詞，後面跟賓語者固無論已；不跟賓語者，其動詞或有受動之意（「可（難）得而」後），其賓語或提前，如孟 c（萬章上：『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韓 a；或承前而省，如墨 k. 新 a（新序卷七：『原憲曳杖拖履，行歌商頌而反，聲滿天地，如出金石；天子不得而臣也，諸侯不得而友也。』「臣」、「友」的賓語爲原憲，承上句而省）。

我們再看，「得而」和「得」也有互見之例。如：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語公冶長）案史記孔子世家：『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聞也；夫子之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也已！」』（註二）「得」下無「而」字。

故不可得而親，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故爲天下貴。（老子五六章）敦煌天寶十載鈔本（伯希和目錄2417）及唐

（註一）唐玄奘譯說無垢經卷三問疾品第五（大正藏第十四卷 p. 568 b）：『身中都無一法眞實，是誰可得而受此病？』（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中（同上 p. 544 c）作：『無有實法，誰受病者？』）「可得而」後跟名詞做的賓語，與通例不合。

（註二）前引西門氏第二文 p. 180 說：『「而」的複指的功用可以被史記孔子世家的異文所證實。論語的「不可得而聞也」在史記中代以「弗可得聞也已」，因爲「弗」是否定詞「不」和代名詞「之」（在賓位）的併合，我們可以穩妥地假定論語的「而」和藏在否定詞「弗」之中的「之」一樣有複指的功用，即複指在牠前面的詞。』在註中，復引及丁肇樹先生的釋否定詞弗不。案丁文舉例不及史記，「弗」與「不」之分，大體上只能適用於先秦。如史記高帝紀：『陳餘怨項羽之弗王己也，令夏說說田榮請兵擊張耳』，漢書高帝紀作『陳餘亦怨羽獨不王己，從田榮藉助兵』；史記魏其武安侯傳：『灌夫』後家居長安，長安中諸公莫弗稱之。』漢書灌夫傳作『家居長安中諸公莫不稱』。『弗』與『不』通用，可證西門說非也。

景福二年易縣龍興觀本無六「而」字。此外，前引新序一則，莊子讓玉作「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得」下無「而」字。不過根據上面所歸納出來的原則，「得而」的用法已受限制，有好些用「得」的地方，不能用「得而」來代替；而用「得而」的地方，大都可以用「得」來替代。再說，如：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恒者斯可矣。（論語述而）（論 b）

可得同，不可得而雜。（世說新語方正）（世 a）

否定用「得而」，肯定用「得」；（註一）並且「得而」常用於賓語提前之例中，似乎用「得而」較單用「得」的語氣為強（有時也許由於字數奇偶配合的關係）。此外，同為列國時代之書，左傳不用「得而」表可能，墨子「得而」少用於問句中（十八例中只有一例），莊子則多用於問句中（十例中有七例）；從這裏也可以看出諸書間的一些差異。

### 三

現在我們再來討論唐以前「得」字用法的演變。動詞的用法無疑是較先的。在甲骨文、金文、書經、詩經中，「得」字就有動詞的用法。助動詞的用法始見於列國時代的文獻，如論語等，可能是由動詞演變出來的，大致經由下列兩種途徑：

1. 「得 + 賓語」變成「得 + 謂語」，「得」便退居於助謂詞的地位了。如：

百姓皆得暖衣飽食，便寧無憂。（墨子天志中）

「得」如解作「獲得」，則為動詞；如解作「能够」，則為助謂詞（孟子滕文公上：「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飽食暖衣」為謂語）。（註二）

必使飢者得食，寒者得衣，勞者得息，亂者得治。（墨子非命下）

在這兒似乎義為「獲得飲食」、「獲得衣服」、「獲得休息」、「獲得太平」；但是如把「得」解作「能」，也只是一個輕微的轉變而已。

（註一）管子輕重甲：「萬民室屋，六畜樹木，且不可得藉，鬼神乃可得而藉夫？」否定用「得」，但「得而」為反詰語氣，語氣仍較強。

（註二）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II, p. 127: "but if they are well fed, warmly clad....."

2. 「得（而）士謂語」是由兩組謂語連用（註一）變來的。我們看見「得」和動詞之間，常可以加「而」字。「而」字普遍的用法是聯絡兩組謂語（當然也有聯絡副語和謂語的，不過要少得多了）。我們看一些「動詞得+而+動詞」的例子，如：

(a) 是故昔者舜耕於歷山，陶於河瀕，漁於雷澤，灰（=販）於常陽；堯得之服澤之陽，立爲天子，使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使爲庖人，湯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昔者傅說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墨子尚賢下）

(b) 是故上下情請爲通，上有隱事遺利，下得而利之；下有蓄怒積害，上得而除之。是以數千萬里之外有爲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未徧聞，天子得而賞之，數千萬里之外有爲不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未徧聞，天子得而罰之。（又尚同中）此及下條本義「得」爲動詞，解作「獲得」，但亦可解作助謂詞「能」。參莊子。

(c) 千里之外有賢人焉，其鄉里之人皆未之均聞見也，聖人得而賞之；千里之外有暴人焉，其鄉里之人未之均聞見也，聖王得而罰之。（又尚同下）

(d) 彼實構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左傳僖三三）「得」當解作「獲得」，Legge 前引書 Vol. V, p. 225 把次句譯作 “Even if he should eat them”，不把「得」當做動詞看待，可見二者的區別很微了。

(e) 百里奚之未遇時也，亡虢而虜魯，飯牛於秦，傳鬻以五羊之皮；公孫枝得而說之，獻諸繆公。（呂氏春秋慎人）

(f) 蟬螟，農夫得而殺之，奚故？爲其害稼也。（又不周）此例「得」可解作動詞（「獲得」），或助謂詞。

(g) 因使人告東周之候曰：今夕有姦人當入者矣。候得而獻東周。（戰國策東周策）

(h) 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

（註一）馬氏文通卷五 p. 31 叫做「動字相承」，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 p. 198 叫做「緊縮式」，趙元任先生 Mandarin Primer p. 38 叫做 “verbal expressions in series”。

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史記殷本紀）

(i) 臣之父殺人而不得，臣之母得而爲公家隸，臣得而爲公家擊磬。（新序雜事

四）此例「得」用於受動，義爲「被捕得」。

(j) 洋川者，漢戚夫人之所生處也。高祖得而寵之。（水經注沔水上）

此外「動詞得+動詞」的例子，如：

(k) 若王子搜者，可謂不以國傷生矣。此固越人之所欲得爲君者也。（莊子讓王）

莊子校釋卷五頁六：『案呂氏春秋貴生篇「爲」上有「而」字。』

(l) 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沛公左司馬得殺之。（漢、高帝紀）師古曰：『得者、

司馬之名。』劉邵曰：『得、得而殺之。漢書多以獲爲得。』王鳴盛曰：『史記

「得」下有「泗川守壯」四字，則得者，得其人殺之，非名。』

以上所舉：a. e. g. h. i. j. k. l 諸例，「得」爲動詞，不能解作助謂詞；b. c. d 諸例，「得」以解作動詞爲宜，但解作助謂詞，也尙可講得過去；f 例則似乎兩解皆可，不易判斷；莊 i 的情形也差不多，不過似乎當做助謂詞講要好一點，所以便沒有列在此處。由此可見「得(而)」由謂詞到助謂詞的關鍵了。

上面兩種途徑都說明放在動詞前面的助謂詞「得」是由動詞的用法變來的。（註一）

至於「得」放在動詞後的用法不見於東漢以前，其構成也可能經由下列兩種途徑：

1. 有一些表可能的例子大概由於助謂詞後置的緣故。如漢書「搖手不得」爲「不得搖手」之倒文，搜神記「如何除得」爲「如何得除」之倒文。

2. 有一些表既事的大概由「動詞+動詞得」兩組謂語運用變成的，如：

十餘日間捕得五人。（漢書朱博傳）

（註一） Haenish 前引文 p. 236：『「得」字在一個別的動詞前也保持在這些例了〔如「得意」、「得人」〕中的完全的動詞的意義，我們無權從牠引伸作出助動詞「能」(können) 的變弱了的意義，牠在觀念上不許可從牠的本義「獲得」(erlangen) 引伸出來。……「得」字在滿文譯作 bahambi “erlangen”……這些確是流行的翻譯：「得見」=〔滿文〕 bahafi sambi “erlangt hab nd s.h.n”……』（引訛內爲德文）案 Haenisch 認爲從 “erlangen” 不許可引伸出 “können”的意義來，可是在中國語裏，「得」字有時確容許有「獲得」和「可能」兩種解釋。此外又有「能」和「得」互用的例子，如墨 k 「不能知」和「不得而記」對舉，管 c 「不能上」和「不可得而待」對舉；左傳宣公十二年：『暴而不戎，安能保天？猶有晉在，焉得定功？』「安能」和「焉得」對舉；史記項羽紀：『然不自意能先入關破秦，得復見將軍於此。』「能」和「得」對舉，漢書高帝紀作『不自意先入關，能破秦與將軍復相見』。

義爲捕而獲得五人。

無問耕得多少，皆須蓋磨如法。如一具牛兩箇月秋耕，計得小畝三頃。（要術難說）

只如十畝之地，灼然良沃者，選得五畝。（同上）

「耕得多少」本來有「耕而得多少」之意，「選得五畝」本來有「選而得五畝」之意，可是「得」字已漸轉成較虛的意義。又如：

養得一犧牛，生得五犢子。（唐貞觀間寒山詩）

憶得二十年，徒步國清歸。……低頭不用問，問得復何爲？（同上）

「得」又表示既事態（或結果態）的意味，和「獲得」的原義已有不同了。（註一）

## 附 錄

- a.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語公冶長）（2）（註二）史記孔子世家：『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聞也；夫子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也已！』
- b.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恒者斯可矣。（又述而）（1）
- c.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又泰伯）阮氏校勘記：『釋文出「民無得」，云：「本亦作德。」…釋文所云作德者，乃鄭君所據之本也。然字雖作德，而義仍爲得；蓋德得古字通。』
- d. 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又顏淵）阮氏校勘記：『皇本高麗本吾下有豈字，釋文出「吾焉得而食諸」，云：「本亦作焉得而食諸。焉、於虔反。本今作吾得而食諸。」案史記仲尼世家及漢書武五子傳竝作豈，與皇本合。太平御覽二十二引「吾惡得而食諸」，豈焉惡三字義皆相近。疑今本吾下有脫字。』
- e. 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又子張）（43）

（註一）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385：『做爲結果態虛字用的「得」字顯然是從「獲得」、「取得」的意思轉過來的。有結果的動作或過程就是已經獲得、已經得到的動作或過程。「得」字之表示結果態者古文口語都有存在。』

（註二）每條後所附河刺伯數字，爲前引西門氏第一文中所列之號碼。

a. 是以天下之民可得而治，財用可得而足。（墨子辭過）（5）

b. 譬若欲衆其國之善射御之士者，必將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后國之善射御之士將可得而衆也。（又尚賢上）

c. 若不知，使治其國家，則其國家之亂可得而知也。（又尚賢下）

d. 天子三公既已立矣，以爲天下博大，山林遠土之民，不可得而一也。（又尚同中）（9）

e. 古者有語：謀而不得，則以往知來，以見知隱；謀若此可得而知矣。（又非攻中）（13）

f. 量我師舉之費，以諍諸侯之斃，則必可得而序利焉。（又非攻下）（註一）

g. 若豪之末，非天之所爲也？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否（=厚）矣。（又天志中）此條本篇二見。

h. 故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既可得而知也。（又天志中）（14）

i. 是以圓與不圓，皆可得而知也。…是以方與不方，皆可得而知之。（又天志中）

j. 且天之愛百姓厚矣，天之愛百姓別矣，既可得而知也。（又天志下）

k. 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咸（=或）恐其腐蠹絕滅，後世子孫不得而記，故琢之盤盂，鏤之金石以重之。（又明鬼下）（33）

l. 然卽當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又非樂上）（6）王引之云：『安猶於是也。』

m. 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

（又非命上）

n. 然今天下之情僞，未可得而識也。（又非命中）（20）

o. 若不先立儀而言，譬之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焉也。我以爲雖有朝夕之辯，必將終未可得而從定也。（又非命下）（28）

p. 是故出政施教，賞善罰暴，且以爲若此則天下之亂也，將屬可得而治也；社稷

〔註一〕 吳毓江墨子校註卷五頁十五：『王引之云：「序利當爲厚利，隸書相似而誤。」俞樾云：「序亦享字之誤。」案俞說是也，今依改。戰國策趙策：「知伯曰：兵着晉陽三年矣，且暮當拔之，而饗其利。」

「饗」「享」字通。案如解作「享其利」，則「利」爲動詞「享」之賓語，與通例不合（說見後）。王說爲「厚利」，以「利」爲謂語，「厚」爲副語，較可通。

之危也，將屬可得而定也。（又非命下）（7）

國a. 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國語齊語）（32）此條本篇二見，又見管子小匡。

管a. 人情不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審其所好惡，則其長短可知也；觀其交游，則其賢不肖可察也。二者不失，則民能可得而官也。（管子權修）

b. 輕重之數，國准之分，吾已得而聞之矣。（又輕重甲）

c. 天酸然雨，十人之力不能上；廣澤遇雨，十人之力不可得而恃。（又輕重甲）

d. 萬民室屋、六畜樹木、且不可得藉；鬼神乃可得而藉夫！（又輕重甲）

e. 故夫握而不見於手，含而不見於口，而辟千金者，珠也；然後八千里之吳越可得而朝也。一豹之皮容金而金也；然後八千里之發朝鮮可得而朝也。懷而不見於抱，挾而不見於掖，而辟千金者，白璧也；然後八千里之禹氏可得而朝也。簪珥而辟千金者，璆琳琅玕也；然後八千里之峴峯之虛可得而朝也。（又輕重甲）

f. 熟穀者去，天下之（=不）可得而霸。（又輕重乙）

g. 高下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固。（又輕重丙）

h. 欲王天下，而失天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又形勢）

i. 千乘之國得其守，諸侯可得而臣，天下可得而有也。（管子霸言）

老a. 故不可得而親，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故爲天下貴。（老子五六章）（27）

孟a. 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孟子滕文公上）（21）

b. 居下位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又離婁上）（4）

c. 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又萬章上）（3）

d. 見且猶不得亟，而況得而臣之乎？（又盡心上）（26）

e. 夫舜，惡得而禁之？（又盡心上）（34）

莊a. 而以道與世亢必信，夫故使人得而相女。（莊子應帝王）

b. 子之先生不齊，吾无得而相焉。（莊子應帝王）（38）

c. 子貢曰：然則人固有尸居而龍見，雷聲而淵默，發動如天地者乎？賜亦可得而

觀乎？遂以孔子聲見老聃。（又天運）（30）成玄英疏：『賜、子貢名也。子貢欲至觀至人龍德之相，遂以孔子聲教而往見之。』

d. 夫得是而窮之者，物焉得而止焉？（又達生）（16）

e. 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邪？（又山木）（37）

f. 胡可得而必乎哉？（又山木）（24）

g. 舜問乎丞曰：道可得而有乎？（又知北遊）（22）

h. 天地之強陽氣也。又胡可得而有邪？（又知北遊）（41）

i. 爲不善乎顯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爲不善乎幽閒之中者，鬼得而誅之。（又庚桑楚）

j. 若我而不有之，彼惡得而知之？若我而不賣之，彼惡得而鬻之？（又徐无鬼）

荀a. 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賢者不可得而進也，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則能不能不可得而官也。（荀子富國）

b. 賞行罰威，則賢者可得而進也；不肖者可得而退也，能不能可得而官也。（荀子富國）

c. 養五綦者有具。無其具，則五綦者不可得而致也。（又王霸）（15）

d. 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爲聖王，兼制人，人莫得而制也。是人情之所同欲也。（又王霸）（36）

韓a. 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呂a. 名不可得而聞，身不可得而見，其惟江上之丈人乎！（呂氏春秋異寶）

b. 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胡可得而必？（又必己）此條襲莊子山木。

c. 今君王以所不足益所有餘，臣不得而爲也。（又貴卒）（39）

公a. 孔父生而存，則莊公不可得而弑也。（公羊傳桓二）（19）

b. 焉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又襄五，襄十）

c. 焉爲不言諸侯歸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又定五）

周a. 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

周禮春官大司樂

禮a. 古之大夫，東脩之間不出境；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禮記檀弓上）

b.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又中庸）此條本篇二見。

c. 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又禮運）

戰a. 稍稍誅滅，滅亡無日之時，欲爲監門閭里，安可得而有乎哉？（戰國策齊策四）

b. 人之憎我也，不可不知也；吾憎人也，不可得而知也。（又魏策四）

c. 今日鄭君不可得而爲也。……今日天子不可得而爲也。（又韓策三）（40）

淮a. 是故大可睹者，可得而量也；明可見者，可得而蔽也；聲可聞者，可得而聞也；色可察者，可得而別也。（淮南子本經）

b. 無有，何得而聞也？（又說山）高誘注：『言無有形狀，何以可得而知也？』

c. 凡得道者，形不可得而見，名不可得而揚。（又說山）

外a. 若夫合三木而爲一，應乎心，動乎體，其不可得而傳者也。以爲所傳真糟粕耳。故唐虞之法可得而考也。（韓詩外傳卷五）

b. 如使王者聽其言，信其行，則唐虞之法可得而觀，頌聲可得而聽。（又卷五）（8）

c. 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得而數者萬數也。（史記封禪書正義引韓詩外傳）

繁a. 爲人君者，其要貴神。神者，不可得而視也，不可得而聽也。……無以曲直，則其功不可得而敗；無以清濁，則其名不可得而度也；所謂不見其形者，非不見其進止之形也，言其所以進止不可得而見也。所謂不聞其聲者，非不聞其號令之聲也，言其所以號令不可得而聞也。（春秋繁露立元神第十九）

列a. 臣賴君之賜，疏食惡肉可得而食也，怒馬稜車可得而乘也。（列子力命）韓詩外傳卷十作疏食惡肉可得而食也，駑馬柴車可得而乘也。』

新a. 原憲曳杖拖履，行歌商頌而反，聲滿天地，如出金石。天子不得而臣也，諸侯不得而友也。（新序卷七）（25）又見韓詩外傳卷一。

史a. 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史記三代世表）

b. 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又高祖功臣侯年表）

c. 故其儀闕然堙滅，其詳不可得而記聞云。（又封禪書）

d. 周官曰：冬日至，祀天於南郊，迎長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樂舞，而神乃可得而禮也。（又封禪書）

e. 其禮頗采太祝之祀雍上帝所用，而封藏皆祕之，世不得而記也。（又封禪書）

f. 及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又封禪書）

g. 公卿曰：古者祠天地皆有樂，而神祇可得而禮。（又封禪書）

h. 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五道，成六藝。（又孔子世家）

i. 太史公曰：秦以前尚略矣，其詳靡得而記焉。（又外戚世家）（10）

j. 且夫楚唯無疆，六國立者復燒而從之，陛下焉得而臣之？（又留侯世家）

k. 今予之生地，皆走，寧尚可得而用之乎？（又淮陰侯傳）

l. 如彼豎子用臣之計，陛下安得而夷之乎？（又淮陰侯傳）

m. 王疾先下漢王，齊國社稷可得而保也；不下漢王，危亡可立而待也。（又酈食其傳）

n. 鄉使秦已並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又陸賈傳）（42）

o. 其世傳不可得而次云。（又匈奴傳）

p. 其世傳國號乃可得而記云。（又匈奴傳）（11）

p. 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也。（又主父偃傳論伐匈奴書）（35）

r. 夫匈奴難得而制，非一世也。（又主父偃傳論伐匈奴書）

s. 工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又貨殖傳）

t. 囊者霸上棘門軍，若兒戲耳，其將固可襲而虜也。至於亞夫，可得而犯邪？

（又絳侯世家）

揚a. 如姦姦而詐詐，雖有耳目，焉得而正諸？（揚子法言吾子）（31）

漢a. 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歛，廣畜積，目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漢書食貨志量錯論貴粟疏）（23）

b. 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又董仲舒傳董仲舒對賢良策二）

c. 故審六藝之指，則天人之理可得而和，草木昆蟲可得而育。（又匡衡傳戒妃匹勸）

經學疏

d. 卒其所以脫者，世莫得而言也。（又匈奴傳揚雄諫不許單于朝書）

許a. 賦意可得而說。（許慎說文解字序）（18）

仲a. 天爲之時而我不農，穀亦不可得而取之。（齊民要術序引仲長子）

孔a. 夫有聲，故可得而聽；有形，故可得而見。（孔叢子連叢子下）

b. 萬物之生，各稟天地，未必爲人。人徒以知，得而食焉。（又連叢子下）

後a. 不限局以凝遠，不拘玄以妨素，則化樞各管其極，理略可得而言與？（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傳論）

b. 天命符驗，可得而見，未可得而言也。（又袁術傳論）

魏a. 若此人者，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不可得而疎。（三國志魏志華歆傳注引華嶠譜序）

b. 海島難得而游，六轍難得而佩。（又華佗傳注引東阿王辯道論）

c. 先王建萬國，雖其詳未可得而究；然分疆畫界，各守土境，則非重累羈絆之體也。（又夏侯玄傳）

d. 職業不脩，則事何得而簡？事之不簡，則民何得而靜？（又夏侯玄傳）

范a. 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讐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闢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晉范增春秋穀梁傳集解序）

世a. 泰初因起曰：可得同，不可得而雜。（世說新語方正）注：『名士傳曰：「玄以鄉黨貴齒，本不論德位，年長者必爲拜。與陳本母前飲，塞來而出，其可得同不可得而雜者也。」』

真a. 所謂洞天神宮，靈妙無方，不可得而議，不可得而罔也。（梁陶宏景真誥卷十一稽神樞第一）

水a. 長塘曲池，所在布瀆，故不得而論也。（水經注灤水）

b. 今徵之迴渠亭有湯池徵陌是也。然不經見，難得而詳。（又汎水）

## 肆、「孰與」和「何如」

「孰」和「與」同用(或用「何如」)表示比較，有幾種排列法。

### (1) A 與 B + 孰 + 形容詞: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論語公冶長)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又先進)

我有是人也，與無是人也，孰愈？(墨子節葬下)

父與夫孰親？(左傳桓十五)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老子四四章)

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孟子公孫丑上)

或者「與」前加「之」字：

時人共論晉武帝出齊王之與立惠帝，其失孰多？(世說新語四部叢刊本中之下頁二七品漢)

或者連用數「與」字：

殺晉君，與逐出之，與以歸之，與復之，孰利？公子繁曰：殺之利。(國語晉語三)

或者不用「與」字：

鄧舒問於賈季曰：趙襄趙盾孰賢？(左傳文七)

或者連用兩「孰」字表示正反兩面：

若是則無窮之弗知與無爲之知，孰是而孰非乎？(莊子知北遊)

或者不列舉 A、B，而籠統言之：

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孟子公孫丑上)

王問朝臣，兩人孰是？(史記魏其武安侯傳)

### (2) A 孰與 B + 形容詞:

南梁之難，韓氏請救於齊。田侯召大臣而謀曰：早救之，孰與晚救之便？(戰國策齊策一)

因問陸生曰：我孰與蕭何曹參韓信賢？陸生曰：王似賢。復曰：我孰與皇帝賢

? (史記陸賈傳) 漢書陸賈傳師古註：『與、如也。』

或者省略一部份：

請爲大王設秦趙之戰，而親觀其孰勝。趙孰與秦大？曰：不如。民孰與之（=秦之民）衆？曰：不如。金錢粟孰與之（=秦之金錢粟）富？曰：弗如。國孰與之（=秦之國）治？曰：不如。相孰與之（=秦之相）賢？曰：不如。將孰與之（=秦之將）武？曰：不如。律令孰與之（=秦之律令）明？曰：不如。（戰國策秦策五）

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仲之業）多？（史記高帝紀）漢書高帝紀師古注：『就成也。與亦如也。』

或者用兩形容詞，表正反兩面：

沛公曰：君安與項伯有故？曰：秦時與臣游，項伯殺人，臣活之。今事有急，故幸來告良。沛公曰，孰與君少長？良曰：長於臣。（史記項羽紀）

### (3) A 孰與 B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荀子天論）

公之視廉將軍孰與秦王？曰：不若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傳）

### (4) 有時把所比較之事提出來：

#### (a) 所比較之事 + A 孰與 B + 形容詞：

吳起曰：治四境之內，成訓敎，變習俗，使君臣有義，父子有序；子與我孰賢？商文曰：吾不若子。曰：今日置質爲臣，其主安重，今日釋璽辭官，其主安輕；子與我孰賢？商文曰：吾不若子。曰：士馬成列，馬與人敵，人在馬前，援桴一鼓，使三軍之士，樂死若生；子與我孰賢？商文曰：吾不若子。（呂氏春秋執一）

#### (b) 所比較之事 + A 孰與 B：

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鄉，韓趙賓從；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史記吳起傳）

#### (c) A + 所比較之事 + 孰與 B：

高曰：君侯自料能孰與蒙恬？功高孰與蒙恬？（會注：『楓、三本無「高」字，以

上文推之，無者是。」）謀遠不失，孰與蒙恬？無怨於天下，孰與蒙恬？長子舊而信之，孰與蒙恬？斯曰：此五者皆不及蒙恬。（史記李斯傳）  
以上大概因為所比較之事，字句較長，所以特別提出來說。也有一些短的句子，其結構與此相似，如：

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帝？（史記曹相國世家）

大王自料勇悍仁彊孰與項王？（史記淮陰侯傳）

事實上「聖武」和「勇悍仁彊」都是形容詞，可以任意變作（1）式（如：「陛下自察與高帝孰聖武？」）或（2）式（如：「陛下自察孰與高帝聖武？」）

（5）A 何與 B：

此何與於殷人屢遷前八而後五？（張衡西京賦）李善注：『廣雅曰：「與、如也。」言欲遷都洛陽，何如殷之屢遷乎？言似之也。』

（6）A 何如 B + 形容詞：

因問明帝：長安何如日遠？答曰：日遠。（世說中之下頁四八夙惠）

（7）A 何如 B。魏晉常用之。（註一）

仲弓曰：盜殺財主，何如骨肉相殘？（世說上之下頁一政事）

桓公問孔西陽：安石何如仲文？（又中之下頁廿九品藻）

關於（1）式在解釋上沒有什麼問題。（2），（3），（4），（5）式，註家多解「與」為「如」，除前引漢書高帝紀，陸賈傳師古注、西京賦李善注外，又如：

楚王之獵，孰與寡人乎？（司馬相如子虛賦）郭璞注：『與猶如也。』

君為相，自度孰與陳平絳侯？丞相曰：不如。（漢書爰盎傳）師古曰：『與猶如也。』

所以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與」下云：『何與，猶何如也。』並引秦策齊策等（例見下）。

（註一）戰國策趙策三：『趙王與樓緩計之曰：與秦城何如？不與何如？』王念孫讀書雜志二之二云：『念孫案：此以「與秦城」為句，「不與」為句，「不與」下本無「何如」二字。齊策：「田侯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猶此言「與秦城何如不與」也。後人誤讀「與秦城何如」為句，因為「不與」下加「何如」二字，而不知其謬也。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作「與秦地何如勿與」。又史記虞卿傳：『趙王與樓緩計之曰：予秦地何如毋予？孰吉？』讀書雜誌三之四云：『此本作「予秦地如毋予，孰吉？」加者，與也。言予秦地與不予，二者孰吉也。新序作「予秦地與無予，孰吉？」是其證矣。今本「如」上有「何」字者，後人據趙策加之也。』案王說亦無確證。』

馬建忠馬氏文通卷二 p. 58 云：「孰與」爲較量之詞。論：「女與回也孰愈？」猶云：女與回兩人之中誰愈也。…陸賈傳：「我孰與蕭何參韓信賢？」猶云：我與三人相較，誰賢也。…曹相國世家：「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帝？」「孰與」二字，有謂有「何如」之意，猶云何如高帝也。實則其意當云：陛下自察，與高帝相較，孰爲聖武也。則「孰」字當作表詞。秦策：「秦昭王謂左右曰：今日韓魏孰與始強？對曰：弗如也。王曰：今之如耳。」猶云：今之韓魏與始孰強也。齊策：「田侯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同上。

楊樹達馬氏文通刊誤 p. 60 云：

按：齊策之「孰與」當訓「何如」，與秦策不一律。蓋秦策有靜字「強」字爲所較之事，而齊策無之故也。馬氏混而同之，誤矣。

案王氏把(2), (3), (4)式的「孰與」都解作「何如」，馬氏把牠們和(1)式同解，楊氏把(3)式的「孰與」解作「何如」。我們唯有從歷史的演變上得到比較完整的看法。(1)式見於論語等書；時代較早；(2), (3), (4)式見於秦漢，時代較晚。(5)式見於東漢，(6), (7)式見於魏晉，其時代更晚。(2)式和(1)式是差不多的，如：

鄒忌脩八尺有餘，身體昳麗。朝服衣冠，窺鏡，謂其妻曰：我孰與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公也？城北徐公，齊國之美麗者也。忌不自信，而復問其妾曰：吾孰與徐公美？妾曰：徐公何能及君也？旦日，客從外來，與坐談，問之客曰：吾與徐公孰美？客曰：徐公不若君之美也。（戰國策齊策一）

前二問用(2)式，後一問用(1)式，可見其相近了。又如(4)項下引的呂氏春秋孰一和史記吳記傳內容是差不多的，面前者稱「子與我孰賢」，爲(1)式，後者稱「子孰與起」，爲(3)式。可見(1)式和(3)式也相近。又如：

甘羅見張唐曰：卿之功孰與武安君？唐曰：武安君戰勝攻取，不知其數；攻城墮邑，不知其數；臣之功不如武安君也。甘羅曰：卿明知功之不如武安君歟？曰：知之。應侯之用秦也，孰與文信侯專？曰：應侯不如文信侯專。（戰國策秦策五）又見史記甘羅傳。

前問爲(3)式（略有省略，相當於「卿之功孰與武安君之功」），後問爲(2)式。「孰與

」變為(5)式的「何與」，再變為(6)，(7)式的「何如」，都可以看牠們間的關係是連鎖的，是逐漸演變的，而不是截然劃分的。(3)式「A孰與B」，已接近「何如」的用法。馬氏拿(2)(3)，(4)式和(1)式同解，向上推究其關係；王氏等把「孰與」解作「何如」，向下推究其關係，是各有依據的。所差者，他們沒有把歷史演變的關係完全分別清楚吧了。(註一)

## 伍、繫詞「是」的起源

「是」字繫詞性的來源，和代詞「是」有關。在先秦的文獻中，有時「是」字用作判斷句的主語，複指前面的成份，如：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論語里仁)

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孟子梁惠王上)

參梁惠王上：『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

不過這一類的例子，「是」字都可用「此」字來替代。如：

商文曰：是吾所以加於子之上已！(呂氏春秋執一)史記吳起傳作『此乃吾所以居子之上也。』

有時「是」和「非」對舉，表示正反兩面，如：

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孟子梁惠王上)

是祭祀之齋，非心齋也。(莊子人間世)

但是也可以用「此」字來替「是」字，如：

此庸夫之怒也，非士之怒也。(戰國策魏策四)

此天之亡我，非戰之罪也。(史記項羽紀)

有時「是非」連文，如：

是非知能材性然也，是注錯習俗之節異也。(荀子榮辱)

這也表示反正兩方面，「是非」的「是」無疑的是代詞。

(註一) 此外，從問句的語氣上看，也有疑問和反詰的不同。如(3)項荀子天論、(7)項世說政事等條，都是反詰的語氣。

有時「則是」連文，如：

孟子公孫丑下：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孟子公孫丑下）

已誠是也，人誠非也，則是己君子而人小人也。（荀子榮辱）

這一類不過是判斷句「是……也」前面加一聯詞「則」字，有時也可用「則此」，如：

墨子非攻下：則此禹之所以征有苗也。……則此湯之所以誅桀也。（墨子非攻下）下文又云：

『此卽武王之所以誅紂也』。

前面用「則此」，後面用「此卽」，也就等於「此則」（孟子公孫丑下：『此則寡人之罪也』）。

有時「是也」或「是已」連文，如：

孟子滕文公下：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

莊子齊物論：地籁則衆竅是已！……人籁則比竹是已！

王力氏認為這是由「是非」的意義生出來的，（註一）實際上「…是也」和「是…也」的句式是相通的，如：

成名況乎諸侯，莫不願以爲臣，是聖人之不得勢者也；仲尼子弓是也。一天下，財萬物，長養人民，兼利天下，通達之屬，莫不從服，六說者立息，十二子者遷化，則聖人之得勢者，舜禹是也。（荀子非十二子）

案本篇上文「是它聾魏牟也」，「是陳仲叟晉也」，「是墨翟宋鉗也」，「是慎到田駢也」，「是惠施鄧析也」，句式都作「是…也」；不應解作「然否」的「然」或「對不對」的「對」。這和論語陽貨：『子曰：偃之言是也』（比較雍也：『子曰：雍之言然』），微子：『是魯孔丘與』（『是也』，「是也」解作「然也」不同）。

上面的許多「是」字，王力氏都不認為是繫詞，但他又說：

「是」字雖是指示代名詞，但當其用於複指時，其作用在乎說明上文。繫詞的作用在乎表明主格，與說明上文的作用相差很近。只要指示的詞性減輕，說明的詞性加重，就很自然地變爲繫詞了。……譬如「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轉變而成「富與貴都是人們所希望的」，真是極自然的轉變了。（前引文 p. 30）

（註一）王力中國文法中的繫詞，清華學報十二卷一期（民國二十六年，1937）p. 28。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89 說：

「是」字之用作繫詞者並不是古代所沒有的。孟子公孫丑下「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禮記三年問「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這些句子的「是」字不是繫詞是什麼？王力先生以為這些句子中的「是」字只是指示代名詞，而不是繫詞，這就是他所以有這種誤會的原因。要知道中國語文的繫詞和印歐語不同，他不是用 verb to be 去表示，而是用指示代名詞或其他的動詞去表示的。「是」字是指示詞，這是不錯的。就是把他當做繫詞用的時候，他也保留着一些指示詞的意味。所以「是」之是否繫詞並不能以他是否指示詞來決定，應當以他是否帶有繫詞的性質來判斷。

案高氏只是對於「繫詞」這一名稱所下的定義，和王氏有點不同，因此發生解釋上的差異。上面所舉的例子，「是」字大約相當於現代語的「這是」，而不相當於現代單用的「這」或「是」。高氏也承認「就是把他當做繫詞用的時候，他也保留着一些指示詞的意味」，可見和後來不帶指示詞意味的繫詞「是」終究有點不同。

關於不帶代詞性的繫詞「是」出現的時代，王力氏說：「是」字最初被用爲繫詞，該是在六朝時代。不過，六朝這一個時代太長，我們至少該追究它在那一個朝代就有了繫詞的功用。西洋的語史學家往往能考定某字始現於某年，其年代即以現存的古籍初見此字的年代爲準。照這種說法，我們要知道「是」字的繫詞性始於何年，並非絕對不可能的。不過，現在我的精力還不能達到那樣精確的地步，就只能含混地說個六朝。如果就已經發見的例子看來，該說是起於晉末以後（約當西曆第五世紀），因爲陶潛、劉義慶、沈約、顧歡、慧皎、范縝諸人都曾經用「是」字爲繫詞。但是在沒有查遍六朝的書籍以前，我們還不能斷定陶潛以前沒有人把「是」字當繫詞用。因此，爲比較妥當起見，我們仍舊願意暫時說是六朝。（前引文 p. 31）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89 說：

東洋的吉川幸次郎先生也以爲「是」字之用爲繫詞是六朝時世說新語中纔見到的。這也是同樣的誤會。我們即使不把王力先生所謂「則是不明也」的「是」字看做純粹的繫詞，也不能說和現代口語「我是中國人」一類的「是」字的用

法是六朝纔有的。海內十洲記的「杯是白玉之精」，別國洞冥記的「汝悉是何處行？」這裏的「是」字實在和現在口語的繫詞「是」並沒有什麼用法上的不同，然而却是漢人的著述。

案高氏引用海內十洲記和別國洞冥記去證明漢代已有純粹的繫詞，似乎是笑話；因為二書被公認為不是漢人的作品。<sup>(註一)</sup> 高氏對吉川幸次郎的批評，也是出於誤會（說見後）。

<sup>(註二)</sup> 此外，在西漢人的著述中發現了幾條疑似的例子，<sup>(註三)</sup>

1. 韓詩外傳卷八：

齊莊公出獵，有螳螂舉足將搏其輪。問其御曰：此何蟲也？御曰：此是螳螂也。

案太平御覽卷九百四十六頁五（四部叢刊三編本）蟲豸部三「螳螂」項下引：

韓詩外傳云：「齊莊公出獵，有螳螂舉足將搏其輪。問其御曰：此何蟲？對曰：此螳螂也。」

「此」下無「是」字。<sup>(註四)</sup>

2. 史記刺客豫讓傳：<sup>(註二)</sup>

頃之，襄子當出，豫讓伏於所當過之橋下。襄子至橋，馬驚。襄子曰：此必是豫讓也。使人問之，果豫讓也。

王力說：<sup>(註五)</sup>

刺客列傳述豫讓一段係根據戰國策，而戰國策〔趙策一〕恰恰缺少「是」字，只作「此必豫讓也」。假使我們不能在史記以前或與史記同時的史料中，找出「此必是豫讓也」一類的句子（「是」字為繫詞，在「此」字之後），我們儘可以根據戰國策而認史記刺客列傳的「是」字為傳寫之訛。（前引文 p. 2）

3. 史記儒林轍固生傳：

竇太后好老子書，召轍固生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

(註一) 四庫提要卷一百四十二子部小說家類三：『海內十洲記一卷，舊本題漢東方朔撰。…蓋六朝詞人所依託。』『漢武洞冥記四卷，舊本題漢郭晝撰。…或六朝人依託爲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子部卷七頁四二：『漢武洞冥記下云：『此書實梁元帝作也。』』

(註二) 王力前引文 p. 29 型已曾引史記刺客豫讓傳：『行見其友，其友識之曰：汝非豫讓邪？曰：我是也。』並說：『「是也」與「然」，「非也」與「否」，用途是很相像的。「我是也」的句式稍爲後起，與然否的意義頗有分別。』假如我們能證明西漢已有純粹繫詞的使用，這個例子可能是「我是豫讓也」之省略，如王文 p. 34 的型例。

瀧川資言考證

漢書無「是」字，藝文類聚引史記亦無。

吉川幸次郎世說新語之文章曾引此條，並謂：

王方氏在中國文法中的繫詞只舉刺客傳的「此必是豫讓也」，並認為此乃後人傳寫之誤，我是不贊成的。而且在史記中像這類「是」字的使用不止王氏所舉刺客傳的一條。又我們不得不認為始現於世說的新語法，其作為口語至晚在後漢已盛行，而漢書皆不採用之。從此意味言之，世說之文章乃後漢文章之反動。（註一）

4. 史記商君傳：

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舍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案末句譯為口語，當作：「客舍的人不知道他是商君」「是」可能是繫詞，但「其」字同時也可以當做語助詞。史記刺客列傳說：

政姊榮聞人有刺殺韓相者，賊不得，國不知其名姓，暴其屍而縣之千金。乃於邑曰：其是吾弟與！

末句譯為口語，當作「大概這是我的兄弟吧」，「其」為擬議之詞。

以上諸條，都出現於西漢，但往往有異文無「是」字，或是可能有別的解釋，不能使我們確信在西漢的文獻中，已有純粹繫詞「是」的使用。吉川氏認為後漢口語中已盛行，也不能舉出確切的例證。（註二）

我在後漢時翻譯的佛經當中，找到一些用「是」字做繫詞的例子。現在略舉數例：

須菩提問五百人：誰是汝師者？（後漢支婁迦讖譯佛說遺日摩尼寶經，大正藏十二卷 p. 193 c, 24行）

其有信愛佛經諸深奉行道德，皆是我小弟也；其有甫欲學經戒者，皆是我弟子也；其有欲出身去家捨妻子，絕去財色，欲來作沙門，為佛作比丘者，皆是我子孫。（全人譯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三，大正藏十二卷 p. 294c, 7-10行）

問：何所是學？何所是事？其佛言：有恒薩阿竭署，是若學，是若事。（全人譯

（註一）吉川幸次郎世說新語之文章，東方學報京都第十冊第二分（昭和十四年，1939）pp. 107, 108。

（註二）清劉淇助字辨略（咸豐五年海源閣刊本）卷三頁九「止」字下云：「又詩闕唯序箋云：『今謂此序，止是闕唯之序。』」楊樹達詞詮卷五 p. 8 因之。此條「是」字用為繫詞。檢此條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毛詩音義上頁一，可能是梁沈重說，並非後漢鄭玄詩箋語。

文殊師利問菩薩經，大正藏十四卷 p. 438 b. 7—8行)

應時復問：是香者，是根，是本，是莖，是枝，是葉，是華，是實，實之所香？

佛言：是香者，亦無根，亦無本，無莖，無枝，無葉，無華，無實，實而香，當求是香。(同上 p. 438c, 25—28行)

制復白言：今佛是天上天下人師，當哀度脫我曹。(後漢安世高譯佛說長者子制

經，大正藏十四卷 p. 804a, 16行)

時王子遙見道中有白物，卽住車問旁人言：此白物是何等？答言：此是小兒。

(全人譯佛說捺女祇域因緣經，大正藏十四卷 p. 897b, 23—24行)

祇域聞聲卽問言：此是何等伎樂鼓聲？傍人答言：是汝所爲來長者子死，是彼伎樂音聲。(同上 p. 898c, 17—19行)

汝當正心知此罪人，或是邪妖惡師，或是不知世俗姦人。(全人譯佛說堅意經，大正藏十七卷 p. 535a, 2—3行)

#### 案開元釋教錄卷一：

沙門支婁迦讖，亦云支讖，月支國人。……桓靈之代遊于洛陽。從桓帝建和元年丁亥(147 A. D.)，至靈帝中平三年丙寅(186 A. D.)，於洛陽譯道行等經二十三部。

審得本旨，曾不加飾，可謂善宣法要弘道之士也。河南清信士孟福張蓮筆受。

沙門安清，字世高，安息國王正后之太子也。……高以桓帝建和二年戊子(148 A. D.)至靈帝建寧三年庚戌(170 A. D.)二十餘載，譯大乘要慧等經九十五部，並義理明析，文字允正，辯而不華，質而不野。凡在讀者等亹亹然而不倦焉。

從上面的記載可知支婁迦讖和安世高都是後漢桓帝靈帝時(西元後二世紀)譯經的，他們的譯文都相當質樸，沒有什麼文飾。而在那時候，「是」字已經確切的作純粹的繫詞了。王力氏泛稱繫詞「是」起於六朝時代，已比後漢爲遲；王氏所舉的例子，也只自晉末起，比我所舉的，更遲了二百多年。

此外，繫詞「是」流行於早期翻譯的佛經中，也是值得注意的。因為佛教文學是一種新興的通俗文學，所以流行於當時口語中的純粹繫詞「是」便普遍使用了(牠開始出現於口語中的時代，當然還要早若干年)。至於那些高文典策的著作，則還不敢或不慣於使用牠。我們現在可以說：純粹的繫詞「是」出現於漢代的語言中；不過根據現存的

文獻，在後漢晚年（西元後二世紀）的通俗作品（如佛經）中，才大量的使用牠。（註一）

## 陸、第三身代詞「他」的來源

我們常用的第一身代詞「他」，在上古是不用作第一身代詞的。南北朝隋唐以後，此種用法便很常見了。

「他」本作「它」。說文卷十三下云：

它、蟲也。從蟲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

段玉裁注：『相問無它，猶後人之不恙、無恙也。語言轉移，則以無別故當之。而其字或假「佗」爲之，又俗作「他」。經典多作「它」，猶言彼也。許言此以說假借之例。』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云：

卜辭中从止下它，或增彳。其文皆曰「亡巄」，或曰「不巄」，殆卽它字。上古相問以無它故，卜辭中凡貞祭于先祖，尙用「不它」「亡它」之遺言，殆相沿以爲無事故之通稱矣。（註二）

案由訓蟲的「它」假借作「別的」講，現代口語中的「其他」，仍保留此義。在先秦的典籍中，「他」用作名語的例子，如：

人知其一，莫知其他。（詩小雅小旻）

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孟子梁惠王下）

王顧左右而言他。（又梁惠王下）

「他」字都解作「別的」，又有『非（或「匪」）他』的用法，如：

豈伊異人？兄弟匪他。（詩小雅頌弁）鄭箋：『無他，言至親。』孔疏：『皆王宗族，非有他人，何不燕而親之？』

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儀禮觀禮）鄭注：『言非他者，親之辭。』

（註一）縱使有人相信或證實了前述史記裏的幾條「是」字不是後來竄入的，我的結論仍可維持，因爲這終究不是大量的使用啊！

（註二）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第二十期（民國二十五年，1936）p. 513 說：『卜辭巄字，聞一多先生來函謂即蟲字。夢案說文：「蟲、蟲也，从虫巄聲。」，巄止三字形似音近，于古文最多混雜。而羅氏謂蟲它一字，故卜辭巄字轉而爲蟲。』可備一說。

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左傳成公二年）

「非（匪）他」的「他」字也可以解作「別的」，不過因為上下文是指人，所以可以譯作「別人」。外此又有「他」字放在名詞前面做形容語的用法，如「他人」解作「別的人」，「他事」，解作「別的事」等，上古這種例子很多，因為不在討論範圍之內，所以從略。

現在要討論第三身代詞「他」是怎樣形成的。范曄後漢書方術費長房傳云：

長房曾與人共行，見一書生，黃巾被裘，無鞍騎馬，下而叩頭。長房曰：還它馬，赦汝死罪。人問其故。長房曰：此狸也，盜社公馬耳。

楊樹達詞詮卷二 p. 27 云：

按此例似以「他」字作人稱代名詞「彼」字用，與今口語同。

文法家多以此條「他」字為第三身代詞之始見於書者。（註一）案現代第三身代詞的「他」往往有「先詞」（antecedent）說明「他」指某人（或某物），（註二）有時上下文雖未指明某人，而說者和聽者（或讀者）知道是指某人的。後漢書此條的「它」前無所承，「還它馬」可以譯作「還人家的馬」。（註三）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305 說：

早期的佛教俗文學也已經用「他」為第三身代名詞，百喻經就有不少的例子：

如彼愚人，代他捉熊，反自被害。

昔邊國人，不識於驢，聞他說言，驢乳甚美。

往有商人，貸他半錢，久不得償。

昔有一人，共他相瞋，愁憂不樂。

就是在六朝的筆記小說中，我們也可以找到「他」字用為第三身代名詞的，如于寶的搜神記：「夫人食他一物，而有愧色，適來已飲他酒脯，寧無情乎？」案百喻經（大正藏 No. 209）為蕭齊求那毗地所出。上引百喻經的例子都沒有「先詞」，

（註一）呂叔湘漢語第三身代詞說，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一卷二號（民國二十九年，1940），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305，皆引後漢書此條為「他」字第一次當做第三身代詞用的例子。

（註二）參 Leonard Bloomfield, Language (1935), p. 251。

（註三）也許有人認為也可以譯作「還他的馬」，「他」指「社公」；但根據下面所舉的許多例子，「他」都解作「別人」或「人家」，此處仍以譯作「還人家的馬」或「還人馬」為長。

都應該解作「別人」。所引搜神記的「他」也可能解作別人。(註一)

我在後漢安世高(西元後二世紀)譯的佛說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裏找到一些例子：

(1) 佛言：以前世時坐爲針灸醫師，針人身體，不能差病，誑他取財，徒受苦痛，令他苦惱，故獲斯罪。(大正藏第十七卷 p. 451b, 3—5行)

(2) 佛言：以前世時坐焚燒山澤，火燬雞子，燒他村陌，燒煮衆生，身爛皮剝，故獲斯罪。(同上 p. 451b, 13—15行)

(3) 佛言：以前世時坐治生販賣，自譽己物，毀呰他財，囂升弄豆，躡秤前後，欺誑於人，故獲斯罪。(同上 p. 451c, 18—20行)

(4) 復有衆生，少小孤寒，無有父母兄弟，爲他作使，辛苦活命。(同上 p. 452a, 6—7行)

(5) 雖親附人，人不在意。若他作罪，橫罹其殃。(同上 p. 452a, 19行)

上述(5)例「他」用於主位，(1)、(4)例用於賓位，(2)、(3)例用於領位。「他」都解作「他人」(即別人)。後漢書成書在劉宋時，論時代不如安世高譯經之早，不過後漢書也可能依據較早的史料。我們現在可以設想「他」字在解作「別的」和用爲第三人稱代詞之間，可能經過一個階段，「他」字可以解作「別人」。(註二)

「他」字明確地用作第三身代詞的例子，在晉書中可以遇到。晉書列傳卷五十六張軌傳後附張天錫傳云：

嘗大會，溫(桓溫)使司馬彥彝嘲之。彝謂博(韓博)曰：君是韓盧後邪？博曰：卿是韓盧後。溫笑曰：彥以君姓韓，故相問焉。他自姓彥，那得韓盧後邪？

案「他」指彥彝。晉書成於唐初，但可能依據較早的史料。樂府詩集(四部叢刊本)卷四十七頁五聖郎曲云：

左亦不佯佯，右亦不翼翼，仙人在郎傍，玉女在郎側。酒無沙糖味，爲他通顏色。

(註一) 高氏所據爲八卷本卷一，崇文局二十卷本卷三頁三作：『南面坐者語曰：適來飲他酒脯，寧無情乎？』無前二句。又敦煌零拾中搜神記一卷，題句道興撰，頁三云：『南邊坐人語北邊坐人曰：凡喫人一食，慚人一邑；喫人兩食，與人著力。朝來飲他酒脯，豈可能活取此人？』文亦不同。

(註二) 先秦時期的「非(匪)他」，因爲上下文的關係，可以解作「別人」，已開其先河；但用法仍有限制。

此例「他」字似亦爲第三身代詞。(註一)

到了唐代，「他」字便相當盛行了。在唐初(七世紀)的白話詩中，如塞山(註二)詩云：

城北仲家翁，渠家多酒肉。仲翁婦死時，吊客滿堂屋。仲翁自身亡，能無一人哭。喫他盃鬱者，何太冷心腹！(四部叢刊本頁二三)案「他」指「仲翁」。

可貴天然物，獨一無伴侶。覓他不可見，出入無門戶。促之在方寸，延之一切處。你若不信受，相逢不相遇。(同上頁二六)案「他」指「天然物」。

儂家暫下山，入到城隍裏。逢見一羣女，端正容貌美。……謂言世無雙，魂影隨他去。(同上頁二七)案「他」指「一群女」。

王梵志詩云：

親串除父母，兄弟更無過。有莫相輕賤，無時始認他。(敦煌掇瑣 p. 166)案「他」指「兄弟」。

親客號不疏，建喚則湊喚。食食寧且休，只可代他散。(全上 p. 169)案「他」指「親客」。

同時「他」字也有解作「別人」的，如塞山詩云：

棄金却擔草，謾他亦自謾。似聚砂一處，成團也大難。(四部叢刊本頁十七)

爲人常喫用，愛意須憚惜。老去不自由，漸被他推斥。(同上頁二十)

拾得詩云：

世上一種人，出性常多事。終日傍街衢，不離諸酒肆。爲他作保見，替他說道理。一朝有乖張，過咎全歸你。(同上頁五四)

王梵志詩云：

(註一) 又樂府詩集卷四十六頁五讀曲歌云：『坐起歎汝好，願他甘叢香，傾筐入懷抱。』兩則大概都是南朝的樂府。又晉書載卷五石勒傳云：『大丈夫當礌落落，如日月皎然；終不能如曹孟德司馬仲達父子，欺他孤兒寡婦，狐媚以取天下也。』魏書卷七十五爾朱度律傳云：『度律雖在軍戎，聚斂無厭，所至之處，爲百姓患毒。其母史氏聞度律敗，遂悲憤而發病。及度律至，母責之曰：汝既荷國恩，無狀反叛，我何忍見他暑穀汝也？言終而卒。』「他」字應解作「別人」。

(註二) 四部叢刊本塞山子詩集頁四十九拾得錄云：『豐干禪師、塞山、拾得者，在唐太宗貞觀中，相次垂跡於國清寺。』

偷盜須無命，侵欺罪更多。將他物已用，思量得夜魔。(敦煌掇瑣 p. 172)

「他」解作「別人的」。

關於「他」字的讀音，廣韻平聲歌韻：

佗：非我也。…託何切。他：俗，今通用。

和「拖」字同音。在唐代，都讀 t'a。可是後來「拖」字演為現代國語的 t'uo，而「他」字因為常用的緣故，却保留舊的讀法未變。只有在一些較文的成語中，如「他力」、「其他」等，仍有讀 t'uo 的。(註一)

## 柒、「什麼」和「何物」

現代口語裏的「甚（什）麼」、「怎麼」等(註二)，在唐代的白話文獻裏已經出現了，雖然在寫法上還沒有固定。

在八世紀的神會和尚的語錄(註三)裏，有下列幾種寫法：

1. 「是物（勿、沒）」：(註四)

問：是勿是生滅？答：三世是生滅。(神會遺集 p. 104)

問：作沒生得見无物？見无物喚作是物？答：不喚作是物。問：既不喚作是物，

(註一) 參戴密微中國土語之中之保存古讀；P. Demiéville, *Archéismes de prononciation en chinois vulgaire* T'oung Pao, Vol. XL., Livr. 1—3 (1950), p. 48。

(註二) 趙元任楊聯陞合編國語字典 p. 81：『怎 tzee(m). (tsēm<sup>3</sup>, tsē<sup>3</sup>). 怎•麼 how...』 p. 141：『甚，什 sher(m). (shē<sup>2</sup>, shēm<sup>2</sup>). 甚•麼 what...』 p. 247：『麼，麼 .m (e) (m, mā). 疑問詞和副詞的詞尾，在：甚•麼 what? 怎•麼 how?, 這(那)•麼 so...』 p. 248：『麼，麻 ma (ma<sup>2</sup>). what? 幫麼 do what?, why?, what for?』

(註三) 據胡適校敦煌唐寫本神會和尚遺集(民國十九年，1930) p. 6，胡適編著的神會傳說：『宋僧傳說神會死於上元元年(七六〇)，年九十三歲。……圭峰說神會死於乾元元年(七五八)，年七十五。…燈錄說他死於上元元年，年七十五。…宋僧傳似最可信。』 p. 156 跋神會語錄第一殘卷云：『此卷中有張燕公問語，張說死在開元十八年。卷首又有崇遠問語，與南宗定是非論所記滑臺大雲寺的辯論相同，事在開元廿二年。大概此卷所記不是一時的問答，乃是彙集各時期的記載而成的。卷中無安史亂後的事，又稱王維之官爲「侍御史」，皆可證此卷所記在天寶末年以前。』又有日本景印敦煌出土神會錄，昭和七年(1932)出版，與胡本略有異同，今但將有關本文之處，略校一二，以省繁冗。

(註四) 唐趙璘因話錄卷四也說：『玄宗問黃縗綽：是勿兒得人憐？(是勿兒，猶言何兒也。) 對曰：自麥兒得人憐(時楊貴妃寵極中宮，號祿山爲子。肅宗在春宮，常危懼。上聞縗綽言，俛首久之)。』又見太平廣記卷一百六十四諷諫類「黃縗綽」條，注云：『出因話錄。』清文廷式《常子枝語》(民國三十二年汪刊本)卷四頁二八引太平廣記此條，並云：『按此「是勿」字，即今俗語「什麼」所本也。』

何佛性？答：見不見無物是真見常見。（同上 p. 116）

神會比者亦決諸人從不落莫。未審別駕疑是勿？（日本景印本 p. 35 「勿」作「物」）（同上 p. 143）

2. 「作勿」（沒、物）生」：

問此二若爲？答：此俱遣。問：作沒生遣？答：但離即遣。問：作沒生離？答：只沒離？無作勿（日本景印本 p. 9 「勿」作「沒」）生離。（同上 p. 114）

問：喚作是物？答：不喚作是物。問：作勿生是？答：亦不作勿生。（同上 p. 115）  
日本景印本 p. 10 作『問·喚作是沒勿？答：不喚作勿。問異沒時作物生？答：亦不作一物。』

王侍御問：作勿生是定〔惠〕等？（同上 p. 138）日本景印本 p. 30 作『作沒時是定慧等？』

3. 「只沒」：

問：心定俱無，若爲是道？答：只沒道？亦無若爲道。問：既無「若爲道」，何處得「只沒道」？答：今言「只沒道」爲有「若爲道」。若言無「若爲」，「只沒」亦不存。（同上 p. 111）

侍御曰：闍梨只沒口道？答：一纖毫塵不得客語。（同上 p. 139）日本景印本 p. 30 作『侍御言：闍梨只沒道不同？』

4. 「慧」：

侍郎云：太好。若爲无住？答：金剛經有文：又問：金剛經道沒語？（同上 p. 124）

在九世紀的禪宗語錄裏，有下列幾種寫法：

1. 「什（甚）麼」：

不與萬法俱者，是什麼人？（龐居士語錄）「什麼」又作「甚麼」。

欠少什麼？（臨濟錄）

覓甚麼實法？（傳心法要）

2. 「箇什麼」：

箇俗人頻頻入院討箇什麼？（龐居士語錄）

（山）云：還見這箇麼？士曰：見。山曰：見箇什麼？（同上）

3. 「爲什麼」：

問無邊身菩薩爲什麼不見如來頂相？（苑臨錄）

爲什麼道歸源性無二？（同上）

4. 「作麼」：

作麼免得？（龐居士語錄）

無我復無人，作麼有疎親？（同上）

5. 「作麼生」：

待伊打汝，接住棒送一送，看他作麼生？（臨濟錄）

後鴻山問仰山云：此二尊宿意作麼生？仰山云：和尚作麼生？鴻山云：養子方知父慈。仰山云：不然。鴻山云：子又作麼生？仰山云：大似勾賊破家。（同上）

6. 「恁麼」：

知子恁麼，方始問子。（龐居士語錄）

誰恁麼道？（同上）

7. 「與麼」：

山僧與麼說，意在什麼處？（臨濟錄）

震曰：莫與麼，莫與麼。士曰：須與麼，須與麼。（龐居士語錄）（註一）

我們現在分別討論於下：

1. 神會語錄的「是物（勿，沒）」和後來的「什（甚）麼」「拾沒」是同一語詞。

（註一）據馬伯樂《中國古代白話文獻考》Henri Maspero, Sur quelques textes anciens de chinois parlé, BEFEO tome XIV, no. 4 (1914), pp. 23–25。pp. 22–23 說：『詢問代名詞是「甚」「quel?」……但是牠很少單用，而多數常和「麼」接合起來用。這個語詞實在用來形成各種詢問詞：起初「甚」的複合語表 'quelq; lequel?' 並且出現在一組不同的字形中：「甚麼」，「什麼」，「恁麼」；兩個別的詞「作麼」，「與麼」，可解作 'comment?' 並且據我所知，不再用於今日。這些語詞轉而形成別的，「箇甚麼」，「箇什麼」 'quel?' 「為什麼？」 'pourquoi?' 「作麼生」 'comment?' 在另一方面這些詢問詞可用來表示不定的意義：「什麼」，「甚麼」 'quelqu'un'；「恁麼」，「作麼」，「與麼」 'aussi'；牠們形成新的詞：「若與麼」 's'il en est ainsi'；「不與麼」 'de façon indifférente'。最後「麼」用來形成非詢問的詞義為 'ainsi, de la sorte'：「者麼」，「這麼」。』又參高名凱《唐代禪家語錄所見的語法成分》，燕京學報第三十四期（民國三十七年，1948）pp. 77–79，「特殊詢問詞」節。案高文根據悟本（良介）元證（本寂）禪師的語錄，都出自後人的編輯，未能代表第八世紀的文獻。戴密微《中國土語之中之保存古讀》p. 17 對高文曾有批評，並說：『一種宋代的紀錄不能用來表示唐代的語言。』現在也沒有引用高文的材料來代表八世紀的話。

在唐代，「是」、「什」、「甚」、「捨」四字聲母同屬禪紐  $t\dot{s}$ -。「沒」、「麼」、「物」、「勿」四字同屬雙唇鼻音  $m$ -。「箇什麼」的「箇」是單位詞，「為什麼」的「爲」是介詞，都是用「什麼」組成的成語。(註一)

2. 神會語錄的「作勿(沒)生」即九世紀禪宗語錄的「作麼生」，「生」是語尾。(註二)

「作麼」即後來的「怎麼」，「作」、「怎」的聲母皆屬精紐  $t\dot{s}$ -。(註三)

3. 「只沒」又作「只麼」：

取不得，捨不得，不可得中只麼得？(唐玄覺永嘉證道歌)

紅紫爭春觸處開，九衢終日犢車雷。閑情欲被春將去，鳥喚花驚只麼回？(宋

黃庭堅寄杜家父)

「只」和「怎」都是不送氣清塞擦音，同屬上聲，惟「怎」爲  $t\dot{s}$ -，而「只」爲  $t\dot{s}$ -之異。

4. 「恁麼」，廣韻：恁，如甚切。助字辨略卷三頁五七云：『恁字，猶云如此。』案「恁」和「如」聲母同屬日紐，和古代「然」解作「如此」的情形相似。「恁麼」義爲「這麼」。

5. 「與麼」和「恁麼」當是同源的語詞。因爲日紐  $t\dot{s}$ - 的  $t$  在九世紀時已經失落，便和「與」字開頭的  $i$ - 相當接近了。(註四)

## 二

有時「甚」、「怎」、「恁」單用，後面不加「麼」(物、勿、沒)，這是由於後

(註一) 漢韻灑通俗編(乾隆刊本)卷三十三頁八「什麼」條云：『據言：「韓愈問半僧儒：且道拍板爲什麼？」蘇軾答曰：「不知而問曰捨沒」，「沒」音母果切。別雅：「麼卽沒之平聲。南北語音有高下之不同，無定字也。」按「什麼」當亦「恁麼」之轉。或又作「甚麼」。失子語錄：「說箇道理如此，看是甚麼人卜得？」又云：「我把作甚麼用，皆是用得。」亦作「只麼」……』

(註二) 劉淇助字辨略卷二頁三五：『生，語助也。李太白詩：「借問別來太瘦生。」案盧世南詩：『學畫雅黃牛未成，垂肩躋袖太慾生；遊仙窟：『看時未必相看死，當時未許太難生。』；又云：『少府公太能生。』皆唐人用「生」作語尾之例。』

(註三) 劉淇助字辨略卷二頁二十：『方言以何事爲麼事。釋氏傳燈錄常云「作麼生」，言作何事也。』高名凱  
唐代禪家語錄所見的語法成分 pp. 78, 79 說：『這些語錄裏所用的「作麼」除了一兩箇地方有「怎麼」的意思外，多半都有「作甚麼」的意思。例如：「又來這裏作麼？」(悟本語錄)……這裏的「作麼」就是現代的「幹嗎」，本來「做甚呢」的意思。』釋「作」爲動詞「做」，恐不可信。

(註四) 羅常培先生唐五代西北方音 p. 21, p. 25 收了幾種敦煌漢藏對音寫本中的材料。大乘中宗見解(七、八世紀)「如」  $zv$ , 「與」  $yv$ , 阿彌陀經：「如」  $zi$ , 「與」  $yi, yu$ ; 金剛經：「如」  $ze$ ,  $zi$ , 「與」  $yi$ 。

## 中國語法札記

者的聲母 m- 已經和前面拼合成一個音節的緣故。(註一)「甚」、「怎」、「恁」都是古代收-m 的字。這正和由「我們（每）」變成「俺」(-m) 的情形相似。(註二)

### \* 1. 「甚」字唐代已單用：

這老翁出出入入有甚了期？(龐居士語錄)

教某甲向甚處去？(悟本語錄)

2. 「怎」字出現較晚，是特別造出來表示這拼合成功的音節的。廣韻集韻都未收，金韓道昭五音集韻：

怎，子吽切。語辭也。五音篇中此字無切脚可稱。昌黎子定作枕字第一等呼之，可謂正矣。今此寢韻中精母之下𠀤立切脚，其吽字曉母下安呼怎切，兩字遞相爲韻切之，豈不善哉？

「怎」字宋人常用，略舉二例：

遊蝶困，乳鶯啼，怨春春怎知？(秦觀阮郎歸)

梧桐更兼細雨，到黃昏點點滴滴。這次第，怎一箇愁字了得？(李清照聲聲慢)

又有「怎生」，是「作麼生」變來的。

等閒妨了繡功夫，笑問鴛鴦二字怎生書？(歐陽修南歌子)

不知怎生盤庚抵死要遷那都？(朱子語類)

又有「怎地（的）」：

卻說這樣沒根蒂的話來，旁人聽見時，教我怎地做人？(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殺人罪愆怎的免？(小孫屠戲文)

3. 「恁」字宋人常用，如此也。略舉二例：

把酒送春惆悵甚，長恁，年年三月病懨懨。(歐陽修定風波)

追念平時，正恁風憚倚香偎暖。(柳永陽臺路)

又有「恁地」：

(註一) 明末黃生字詁頁三五：「怎咱波吓」條云：「怎（子肯切）字本作咱上聲。今北人語猶然，蓋作麼之二合音也。北無入聲，故元人創作此字。南人踵之，又轉其聲爲子肯切耳。」謂「作」之聲母與「麼」之韻母合爲「怎」字，非是。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十三頁二四云：「陳蘭甫師評白石詞集云：『怎字乃作麼二字之合音。』」

(註二) 參呂叔湘釋惱俺咱附論們字，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一卷二號，民國二十九年，1940。

恁地，是聖人以力角勝，却不問義理也。（程氏遺書第二三，伊川語錄九）

早知恁地難拚，悔不當初留住。（柳永畫夜樂）

### 三

和「甚」有關的詞有「舍」、「啥」等，和「怎」有關的詞有「曾」(ts-)「正」(tś-)「爭」(tʂ-)等。茲分別討論於下：

#### 1. 「舍」、「啥」。

章炳麟新方言卷一頁三云：

孟子滕文公篇：「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猶言何物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也。

賈書元帝紀：「帝既至河陽，爲津吏所止。從者宋典後來，以策鞭帝馬而笑曰：舍！」

長官禁貴人，女亦被拘邪？」「舍」字斷句，猶言何事也。……今通言曰「甚麼」，「舍」之切音也。川楚之間曰「舍子」，江南曰「舍」，俗作「啥」。（註一）

案章氏所舉「舍」字訓「何」之例，都未可確信。不過近代方言中的吳語和川語鄂語（一部份）的「啥」則確和「甚麼」有關。

#### 2. 「曾」：

方言卷十：『曾、訾、何也。湘潭之原、荆之南鄙謂何爲曾，或謂之訾，若中夏言何爲也。』

新方言卷一：『方言：「曾、訾、何也。」今通語曰曾，俗作怎。』

案「曾」字先秦通用。

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論語八佾）

先生旣來，曾不發藥乎？（莊子列禪寇）

犀首伐黃，過衛，使人謂衛君曰：弊邑之師、過大國之都，曾無一介之使以存之乎？（戰國策宋衛策）。（註二）

（註一）翟灝通俗編卷三三頁八「舍子」條：『留青日札：「杭有貴公子以廢得縣官，見土阜當道，亟呼地方人開掘平治。耆老以無處容土對。官乃操吳音曰：有舍子難？快掘箇潭埋了罷。」按此本俗音無字，田氏借字發之，究其實則亦甚麼之轉音耳。餘冬序錄云：「吳人有以二字爲一字者，如甚麼爲些之類。」通雅云：「方言：沉澧之原，凡言相憐哀，謂之無寫。古人相見曰無他，或曰無甚，甚轉爲申駕反，吳中見故舊皆有此語。餘音或近思，或近些，寫卽些之轉也。」案可見明代吳語已呼「甚麼」爲「啥」，可能是「甚麼」的合音，章氏認爲「甚麼」是「舍」之切音，非是。方以智通雅謂方言「無寫」與「無甚」有關，也未免穿鑿。

（註二）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八雖引方言「曾、何也」之訓，但未舉例。論語八佾篇一則訓乃也，則也。今從裴學海古書叢字集釋 p. 640 所引。

都可以用「怎麼」來翻譯牠。

3. 「正」。楊樹達詞詮卷五 p. 27:

正，疑問副詞，何也。按卽今言「怎」字。

問曰：燕王正爾爲放？賁對曰：燕王實自知不堪大任故耳。（魏志蔣濟傳）

4. 「爭」。劉淇助字辨略卷二頁三五：

爭，俗云怎，方言如何也。

唐宋人多用之，略舉數例。

爭似識真源，一得卽永得？（唐寒山詩）

自是姓同親向說，九重爭得外人知？（唐王建贈王樞密）

想繡閣深沈，爭知憔悴損天涯行客？（宋柳永傾杯樂）

#### 四

現在再來討論神會語錄裏的「是物（勿、沒）」（卽後來的「什（甚）麼」）的後一成份的來源如何？戴密微中國土語中之保存古讀 p. 18：

在七世紀顏師古的匡謬正俗中，我們已有「等物」解作‘*quoi?*’（「等」讀 \*tài 是古疑問詞），在五世紀末翻譯的佛經〔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太正藏第六卷 p. 711b，和第十六卷 p. 87c）裏，有複詞「何勿」（或「何物」）‘*quel?*’形容詞而非名詞。這個語尾或者和廣東話的疑問詞 *măt*（‘*qui? quoi? lequel?*’）寫作「乜」的有關。

案「何物」一詞，在六朝相當普通，今略舉數例：

1. 用作名語，義爲「什麼東西」，指「物」，爲「物」之本義。

頗有嫉己者，於坐問張：北方何物可貴？張曰：桑椹甘香，鵝鴨革響，淳醕養性。人無嫉心。（世說上之上四六言語）

既飲，攬筆便作一句云：「娵隅躍清池。」桓問娵隅是何物？答曰：蠻名魚爲娵隅。（又下之下頁九排調）

孫綽作列仙商丘子贊曰：「所牧何物？殆非真豬。儻遇風雲，爲我龍擄。」時人

多以爲能，王藍田語人曰：近見孫家兒作文，道何物真豬也。（又下之下頁二十輕詆）下一「何物」爲形容語。

### 2. 用作名語，指「人」

羊權爲黃門侍郎，侍簡文坐。帝問曰：夏侯湛作羊秉叙，絕可想，是卿何物？有後不？（世說上之上頁三九言語）

盧志於衆坐，問陸士衡：陸遜陸抗是君何物？答曰：如卿於盧毓盧珽。（又中之上頁九方正）

### 3. 用作形容語：

沈令起彷徨，問牛屋下是何物人？吏云：昨有一偷父，來寄亭中。有尊貴客，權移之。（世說中之上頁二八雅量）

總角造山濤，濤嗟歎良久。既去，目而送之曰：何物老嫗，生寧馨兒！（晉書王衍傳）

以上諸例的「何物」都可以譯作「什麼」。（註一）而「物」有時作「勿」，和神會語錄「是物」、「是勿」並存的情形一樣。如：

是故律本說：出門外於牆邊而食何物人者。父問須提耶：何物人於牆邊食此殘宿飯？出家人不應如此食殘宿飯。（善見律毘婆沙卷六，大正藏二四卷 p. 712b）「物」，宋元宮本作「勿」。

等道，猶今言何勿語也。（後漢書禰衡傳注）劉放曰：『按注「勿」當作「物」。』

上面(1)項是「物」之本義，(2)項指人，已有活用；(3)項則由名語擴充到形容語了。唐代(八世紀)時的「是物」(勿、沒)當與六朝時的「何物」有關，後來便寫作「什(甚)麼」。「作物」(勿、沒、麼)、「只沒(麼)」、「恁麼」等表方式的詞也就由「是物(勿、沒)」或「什(甚)麼」類推出來的。又有單用「沒」或「麼」來表示疑問的。（註二）

(註一) 劉淇助字辨略卷二頁十二：『何物，猶俗云基底。』劉盼遂世說新語校箋（清華學校研究院國學論叢一卷四號）p. 103：『何物之函義爲何類或何等。』

(註二) 湖北有許多縣用「麼」（相當國語的「什麼」），「麼樣」（相當國語的「怎麼」）；參趙元任等湖北方言調查報告（民國三七年，1948）pp. 1522—3，及第 61, 62 圖。

這正和「何等」與「等」都表疑問的情形相似。(註一)現在廣東話的「也」(廣州 mat, 台山 mwot)(註二)解作「什麼」，可以看出一個入聲的來源(「物」)。北平話的「幹麼(音麻)」也可能是「幹什麼」的省略。至於句末助詞「麼」或「嗎」，當從否定詞變來，與此並不見得同源。(註三)

## 捌、說否定詞「沒」

現代通行的否定詞「沒」，說文水部解作「沒、沈也。」小爾雅廣詁：

勿、蔑、微、晏、末、沒，無也。

葛其仁小爾雅疏證卷一頁五(咫進齋叢書本)：

沒者、史記酷吏傳：「張湯始爲小吏，乾沒。」如淳曰：「得利爲乾，失利爲沒。」案葛氏引「乾沒」解小爾雅「沒、無也」。小爾雅號稱漢代的作品，時代雖有問題，但總在唐以前。據我所知，在唐以前未見用「沒」字解作「沒有」或「無」的例子。

(註一) 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卷六「底」條云：『問曰：俗謂何物爲底，底義何訓？答曰：此本言何等物，其後遂省何字，直云等物耳。等字本音都在反，轉音丁兒反。』應緩詩云：「文章不經國，筆龍無尺書。用等稱才學？往往見歎譽。」此言譏其用何等才學而爲官乎？以是知去「何」而直言「等」，其言已舊。」馬伯樂中國古代白話文獻考 p. 35 註二說：『顏師古把「底」從用於同義的「等」字引出，並且他認為是「何等」‘de quelle sorte?’之省。這個語源不是毫不可能的：二字都屬同樣的聲調，而鼻音韻尾的失落不是特別的（比較 lea 「兩」和 leang 「兩」）；不幸的，疑問詞「等」只在頗晚的文獻中被證實了。』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583：『馬伯樂先生的理由是不可靠的，因為這樣用法的「等」字在後漢書中就已發現。但他之不相信此說則是我們所贊同的。「底」和「等」之相同，是語言上的相同，這兩個字都是當時用來表示 t- 音的一個詢問詞，不見得是「何等」的縮形。因為這一類的縮形只能把「等」字去掉，不能把「何」字去掉，如果「等」字本身沒有詢問詞的意思的話。』案「何等」出現得較早，在漢書中已出現，牠可以用作名語，形容語，及副語。如：漢書武五子傳：『大王誦詩三百五篇，人事浹，王道備，王之所行中詩一篇何等也？』師古曰：『言王所行皆不合法度，王自謂當於何詩之文也。中音丁仲反。』外戚孝成趙后傳：『宮曰：善藏我兒胞，丞知是何等兒也？』師古曰：『意言是天子兒耳。』外戚孝宣許后傳：『衍曰：夫人所言，何等不可者？』師古曰：『無事而不可。』王充論衡中也常用之。「等」字出現較遲。後漢書文苑列傳：『後黃祖在巖衝船上，大會賓客，而衡言不遜順；祖慙，乃罰之。衡更熟視之，云：死公云等道？祖大怒。』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七云：『所云是何等說道。以宋語錄例之，乃所說成甚言語也。』「底」字則出現較晚，在晉以後出現，如子夜歌：『寒衣尚未了，郎喚儂底爲？』說「等」是「何等」之省，是有此可能的。

(註二) 參趙元任台山語料，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三本（民國四十年，1951）p. 39。

(註三)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中 p. 248：『文言裏的反復問句在形式上也和單純是否問句更加接近了，因為文言裏不重複句子的一部分詞語，只在句末加一「否」（古多作「不」）字，或「未」字，或「無」字。…「無」字就是白話裏的「麼」和「嗎」的前身。這可見用「嗎」字的問句原是從反復問句化出來的。』案唐人常用「無」於句末表疑問。如：白居易繡婦嘆：『雖凭繡牀都不繡，同牀繡伴得知無？』王建酬從姪再看詩本：『自看花樣古，稱得少年無？』

那麼小爾雅此條可能應如葛氏所解，或是如詩經小雅傳訓「盡」，而不是解作「沒有」的（假如小爾雅的「沒」為後來增加進去的，那又當別論）。

關於否定詞「沒」，馬伯樂中國古代白話文獻考 p. 19 云：

我們知道通俗語言爲了某些常用的字保存古讀，不再和牠們在語源上屬同組的字相當；並且當牠們如此和較規則的文言音不同時，牠們常被特殊的字形所代表。如同我們用 mei「沒」代替 wei「未」（或在中部方言中 mu「沒」代替 wu「無」）：實際上這些字的古聲母是 m 而在唐代失去了。——又比較 ni「你」代替 eul「爾」；t'a「他」代替 t'uo；na「那」代替 no 等。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538：

「無」「微」本來是念爲 m (w) 後來讀音爲 w-，而說話則仍保留 m-，這是白話歷史中用「沒」的來源。「沒」其實只是代表保留於口語中的「無」「微」類的中古音而已，並不是由「沈沒」的意思引申出來的語詞。因爲「無」「微」類在讀音方面變爲 w-，只好用从 m- 的字來代替其保留於口語中的說法。

戴密微中國土語中之保存古讀 p. 16 云：

現代口語的 mei（或 mei-iou）保存聲母 m，在現代，這個 m- 在文言裏相當的否定詞中是失落了。至於元音，單音節的語形 mei，按照牠用作規定的否定詞，（註一）明顯地如韻母所表示，和文言中的「未」 uei 相當。mei 寫作「沒」，這字在北方話失落韻尾 t 之前讀作 \*muət，並且牠的讀書音現在爲 mu。在文言中，這字從未用來表示否定。據我所知，牠具有這種意義（=「未」）不出現在唐代用白話寫的文件中；牠用作否定詞只是在蒙古時代（註二）確切地被證實了。在這時代，-t 在北方失落了，但在俗讀中有時留下元音 -i 的殘餘：

（註一） 戴氏把否定詞分爲三種：1. 不定的否定詞 (*négatif indéterminé*) 如「不」；2. 規定的否定詞 (*négatif déterminé*)，如「未」；3. 打消的否定詞 (*négatif privatif*)，如「無」。在白話中，用「沒」或「沒有」表示後兩種。

（註二） 戴氏原註引 Chavannes, *Inscriptions et pièces de chancellerie de l'époque mongole*, T'oung Pao, V (1904), texte no. XIII (1335 年編)。法高案：通報 V, pp. 438-441, 1335 年重編百丈清規，原文見大正藏四八卷 p. 110，又見馮承鈞元代白話碑 p. 56。文云：『更這的每有聖旨，做沒體例句當呵，他每更不怕那。』此「沒」字亦爲打消的否定用法（相當於「無」而不相當於「未」）。戴氏原註接着又謂在唐代王梵志（七世紀？）王建（八至九世紀，劉淇助字辨略所引）的詩中，用到打消的否定詞「沒」。

\*muət>\*muəd>\*muəi>\*mei>mei，以致這個字從那時起能用來表示「未」的不規則讀法，正常地用 -ei 收音但保存古代的聲母 m。

否定詞「沒」出現在唐代及以後：

惡口深乖禮，條中却沒文。若能不罵詈，即便是賢人。（唐王梵志詩，敦煌殘瑣  
p. 196）

眼暗沒工夫，慵來翦刻麿。自看花樣古，稱得少年無？（唐王建酬從姪再看詩  
本）

教遍宮娥唱遍詞，暗中頭白沒人知。樓中日日歌聲好，不問從初學阿誰。（同上  
宮詞）

低頭久之，曰：我弭當家沒處得蘆皮退來。（唐趙璘因話錄卷四）

以上「沒」都解作動詞「無」。在唐初（七世紀）寒山拾得的詩中寫作「勿」。

勸你三界子，莫作勿道理。理短被他欺，理長不柰你。（寒山詩頁三六）

余乃返窮之，推尋勿道理。但看箭射空，須臾還墜地。（同上頁三九）

我居山，勿人識。白雲中，常寂寂。（同上頁四七）

寒山深，稱我心。純白石，勿黃金。（同上頁四八）

誰來幽谷餐仙食？獨向雲泉更勿人。延齡壽盡招手石，此棲終不出山門。（拾得  
詩頁五六）

以上諸條的「勿」，與「沒」訓「無」的用法同。切韻音：「沒」爲 muet，「勿」爲 miuet，也非常相近。我覺得「沒」作動詞訓「無」，可能即代表古代常用的「勿」字。「勿」和「毋」通常爲副詞，不過動詞「無」和副詞「毋」也常通用。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p. 909「勿、無也」條下，曾舉了一些「勿」相當於「無」的例子，如：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易益上九）王弼注：『求益无已，心  
无恒者也。』孔疏：『勿猶无也。』

勿憂，宜日中。（易豐彖）孔疏：『勿、无也。』

古者文武爲正（=政），均分，賞賢，罰暴，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墨子兼愛下）

以上的例子，雖然可能有兩可的解釋（「勿」作副詞或作動詞「無」用），不過「勿」

和「沒」兩者都是表示否定的，音又極近，所以我疑心否定詞「沒」就是「勿」的後身。由於常見的緣故，保存聲母  $m-$  未失落，而文言中的「勿」在宋以後的官話中已按照音變的通則失去聲母  $m$ ，不能代表口語中的此字了。

「沒」的字音，如照通常的演變，在國語中應讀 mu (去聲)；元周德清中原音韻，卓從之中州音韻都把「沒」字收入魚模韻入聲作去聲中。不過現代國語中否定詞的「沒」讀 mei (陽平聲)；(註一)「沈沒」的「沒」讀 mo (去聲)。明方以智通雅(康熙刊本)卷四九頁七：

佩觿集曰：「河朔謂無曰毛。」智按今北人無言毛者，不過呼沒字如「門舖切」之聲耳。湖廣江西廣東，則謂無曰毛，此蓋沒字之轉也。

可見當時否定詞在北方有讀 mu 的。(註二)

在現代，如上海相當於文言「無」和「未」的詞都是「嘸沒」，湖北江陵、廣西桂林的「無」是「沒得」，「未」是「沒有」，(註三)江蘇東臺「無」是「沒得」，都和「沈沒」的「沒」同音。(註四)

至於國語的 mei，兼有古代動詞「微」和副詞「未」的兩種用法。恐怕就是古代「微」或「未」的遺留（國語 mei 讀陽平，和「微」聲調相同，尤其切合）。「微」和「未」在官話中都失落了聲母  $m-$ ，而口語中仍保存着，就用自唐以來表示「沒有」的「沒」字來表示。戴氏說「沒」由 \*muət 變 mei 的過程是靠不住的，因為照演變的規則，\*muət 應該變 mu (或 mo) 的。國語中還有「沒有」，和「沒」可以互用。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 p. 361 說：

(註一) 湖北有好些縣否定詞「沒」也讀 mɔi (陽平聲)。參趙元任等湖北方言調查報告 p. 1524。

(註二) 據北平楊希泣先生見告：在河北通州一帶，有讀 mu 的（音「模樣」之「模」）。傳孟真先生也說：『在我家鄉〔聊城〕〔山東西部〕讀「無」字如 wu，讀「未」字如 wei，在說話裏如 mu，「未」如 mei。猶未隨明微二母之分，於古尚為接近。』（傳孟真先生集中編甲 p. 27）這個 mu 如讀陽平，可能是「無」的後身而保留重脣音的。

(註三) 參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 (民國三十四年，1945) p. 240，趙元任等湖北方言調查報告 p. 1524。

(註四) 在一些保留入聲的方言中，如上海、東臺等處，否定詞的「沒」(入聲)無疑的有一個入聲的來源。在一些古入聲次濁音變去聲的方言中，如否定詞 mu 讀陽平，可能是「無」的後身（參註二）。但在一些古入聲次濁音變陽平的方言中，如湖北的一些方言，否定詞 mu (陽平)就不易判斷牠是否有入聲的來源了。

國語中的「沒」字獨用時，雖有些像「無」，但我們把它認為「沒有」的省略。案在文獻上「沒」比「沒有」出現的時代要早，正和古代「無」和「無有」的用法相似，我們不能說古代「無有」是「無」的省略呀！

## 玖、近代語中的四音狀詞

中國語中的狀詞，<sup>(註一)</sup>其組成的方式很多，如單字，疊字，雙聲，疊韻等，又可有後加詞尾與不加詞尾之分。通常為二音節，也有一、三、四或更多的音節的。<sup>(註二)</sup>在這兒只討論四音狀詞的構成方式，特別注意四音節間有雙聲疊韻關係的例子。

王力在中國現代語法中，舉了一些四音狀詞的例子。如：

### 1. 雙疊字法：

a. 兩組疊字為雙韻：

只見秋紋碧痕唏唏哈哈的笑着進來。（紅樓夢24回）

b. 兩組疊字為疊韻：

初時黛玉昏昏沈沈，吐了也沒細看。（紅82回）

便在賈母靈前嘍嘍叨叨哭個不了。（紅110回）

c. 其他

鳳姐帶病哼哼唧唧的說。（紅105回）

你二哥還是那麼瘋瘋癲癲。（紅108回）

### 2. 雙聲疊韻法：

只聽得嘻喇嘩喇的亂響。（紅64回）

又把一溜簷瓦帶下來，唏噭哈喇，閑了半院子。（兒女英雄傳31回）

### 3. 賢語法

向來是低聲靜氣，慢條斯理的慣了。（兒4回）（這個成語是從「條理」二字來的，「慢」和「斯」卻是贊語。）

<sup>(註一)</sup> 參拙著中國語的詞類，pp. 316, 317。

<sup>(註二)</sup> 參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冊 pp. 183—195，「擬聲法和繪影法」節。

我糊裏糊塗嚥了下去，也不知道是什麼。（「糊塗」是正意，「糊裏」是贅語。〔註一〕

### 趙元任先生國語入門：

在中國語中，中附語(*infixes*)是很少見的。常見的幾個都同時有詞的部分重疊。牠們的型式可如(1)「叮噹(dingdang)：「叮伶噹啷」(dinglhang-danglhang)，包含「叮」、「噹」的韻母-ing,-ang的重疊，再前加聲母lh-。(2)「糊·塗」(hwutwu)：「糊·哩糊塗」(hwu.lihwutwu)，在雙音詞的第一音節後加上「哩」(-li)再重疊全詞；若原為輕聲，則恢復重音和聲調(法高案：如「塗」在「糊塗」一詞中為輕聲，但在四音詞中則為陽平聲)。〔註二〕

Hocket 說：

一些語言情況不明的雙音節自由語形(*free forms*)，重音在第一音節，第二音節為輕聲，和四音節的自由語形相配合如下：「疙瘩」(ga<sup>1</sup>.da)：「疙里疙瘩的」(ga<sup>1</sup>.li ga<sup>1</sup> da<sup>1</sup>.de)；「糊塗」(hu<sup>2</sup>.tu)：(hu<sup>2</sup>.li hu<sup>2</sup> tu<sup>2</sup>)；有一些變例，如「旮旯」(ga<sup>1</sup>.la)：「噦哩旮旯兒」(zi<sup>1</sup>.li ga<sup>1</sup> lar<sup>2</sup>)。我們可以用音節「哩」(-li)代替基本形式的等第二音節疊在基本形式的前面，構成一個變形體。〔註三〕

以上略述現代國語中的四音狀詞。我們現在想看一看在較早的時候這一類四音狀詞的情形。

在元曲中，因為和口語接近的緣故，所用的狀詞也相當多。王國維宋元戲曲考第十二章元劇之文章云：

古代文學之形容事物也，率用古語。其用俗語者絕無，又所用之字數亦不甚多。

獨元曲以許用襯字故，故輒以許多俗語，或以自然之聲音形容之，此自古文學

(註一) 參王力中國現代語法下冊(民國三十三年，1944) pp. 220—230。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冊 p. 194 說：『贅語法最顯明的例子是「糊塗」之衍為「糊裏糊塗」，「胡說」之衍為「胡說霸道」，「亂」之衍為「亂七八遭」。贅語的部份正是最富於表現力的部份。這種語言事實在各地的方言裏很不少，值得作詳細的調查。譬如北平土話形容人的傻，叫做「傻不機機的」；南方官話謂「郎當」曰「弔兒郎當」。吳語裏的例子更多，例如「齷裏齷離」(「僻」)……等等。』案北平土話如「黑不溜秋的」(黑)，「黃不拉嘰的」(黃)，「白不拉嘰的」(白)，「白不麻咧的」(白)，「死幾懸咧的」(死皮癩臉)，「蒙哩巴嘰的」(蒙)，「滑啦咕嘰的」(滑)等(以上據北平楊希枚先生見告。又案所用漢字僅為註音之用，未必為通行的寫法)。大抵第一音表本義，第二音為輕聲，第三、四音為陰平聲。

(註二) 趙元任國語入門Mandarin Prim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8) p. 41。

(註三) Charles F. Hocket, Peiping Morphophonemics, Language, Vol. 26, No. 1 (1950), p. 81。

上所未有他……

其用四字者，如馬致遠黃梁夢第四折：

(叨叨令) 我這裏穩不不土坑上迷廁沒騰的坐，那婆婆將粗刺刺陳米喜收希和的播，那蹇驢兒柳陰下舒着足乞留惡濫的臥，那漢子去脖項上婆娑沒索的摸。

其更奇絕者，則如鄭光祖倩女離魂第四折：

(古水仙子) 全不想這姻親是舊盟，則待教祆廟火刮刮匝匝烈焰生，將水面上鴛鴦忒楞楞騰分開交頸，疎刺刺沙轔雕鞍撤了鎖鞋，嘶琅琅湯偷香處喝號提鈴，支楞楞爭絃斷了不續碧玉箏，吉丁丁璫精磚上摔破菱花鏡，撲通通冬井底墜銀餅。(註一)

案倩女離魂中的「忒楞楞騰」、「疎刺刺沙」、「支楞楞爭」諸詞，第一、四字爲雙聲，第二、三字爲來紐疊字，與第四字爲疊韻(「嘶琅琅湯」、「吉丁丁璫」、「撲通通冬」等，則規則較寬)。此等例他處較不多見。現在所欲討論者，即黃梁夢中那一類四音詞的組成，在他處亦屢見之。

現在將元曲中這一類的例子舉出一些來。(註二)

(1) 陳州糶米第三折白，頁三一、(元曲選甲集上三，第二冊)：

我也是個傻弟子孩兒，又不會吃個，怎麼兩片口裏劈溜撲刺的？

(2) 殺狗勸夫第二折頁十八、(甲集下二，第四冊)

(叨叨令) 則被這吸里忽刺的朔風兒那裏好篤竅躲避，又被這失留屑歷的雪片兒偏向我密濛濛墜，將這領希留合刺的布衫兒扯得來亂紛紛碎，將這乞量曲律的虼膝兒罰他去直僵僵跪，兀的不凍殺人也麼哥！兀的不凍殺人也麼哥！越惹他必丟疋搭的響罵兒這一場撲騰騰氣。

(3) 關漢卿謝天香第三折頁二一、(甲集下四，第五冊)：

(醉太平) 說的我連忙的跪膝，不由我淚雨似扒推。可又早七留七力來到我跟

(註一) 據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民國二十九年商務石印本)冊四三，頁七六。

(註二) 先後按照明成憲循元曲選，冊數頁數據民國七年涵芬樓影印刊本。關於下列材料，參經學文學研究室讀元曲選記(三)，東方學報京都第十二本第一分(昭和十六年，1941) p. 142；吉川幸次郎等元曲選釋第一集(昭和二十六年，1951)第三冊頁二八殺狗勸夫注。

底，不言語立地。我見他出留出律兩箇都迴避，相公將必留不刺挂杖相調戲，我不該必丢不搭口內失尊卑，這的是天香犯罪。

(4) 張國賓薛仁貴第三折頁二五（乙集下四，第十冊）

（堯民歌）呀！莫不是半空中降下雪神祇？他叫一聲雄吼若春雷。謊的我心兒膽兒急獐拘猪的自昏迷，手兒腳兒滴羞篤速的似呆癡。……

(5) 李直夫虎頭牌第一折頁三（丙集上四，第十三冊）

（油葫蘆）疑恠這靈鵲兒坐在枝上穩，暢好是有定准。則見他左來右去再說不出甚親人，爲甚麼叨叨絮絮占着是迷丟沒鄧的混，爲甚麼獐狂便待要急張拒逐（逐？）的褪，眼腦又剔抽禿揣的慌，口角又劈丟撲搭的噴。只見他躊躇忽忽身子兒無方寸，覩不的那姦姦詐詐沒精神。

(6) 石君寶秋胡戲妻第三折頁二十（丁集上二，第十七冊）

（堯民歌）桑園裏只待強逼做歡娛，謊的我手兒腳兒滴羞蹀躞戰篤速。……

(7) 關漢卿蝴蝶夢第三折頁二十（丁集下二，第十九冊）

（醉太平）數說起罪愆，委實的銜冤。我這裏煩惱惱怨青天。告哥哥可憐。他三個足（足？）丟沒亂眼腦剔抽禿刷轉，依柔乞煞手腳滴羞篤速戰，迷留沒亂救他叫破俺喉咽，氣的來前合後悶。

(8) 高文秀黑旋風第二折頁十六（丁集下五，第廿一冊）

（油葫蘆）……我這裏七留七林行，他那裏必丢不搭說，又被那夥畜男畜女將咱來拽，這田地上赤留兀刺那時節。

(9) 馬致遠黃梁夢第四折頁二九（戊集上五，第廿三冊）

(10) 秦簡夫趙禮讓肥第四折頁二三（己集下二，第二九冊）

（掛玉鈎）謊的我手兒腳兒滴羞蹀躞戰篤速，想着你那摘膽剜心處。……

(11) 孟漢卿癡合羅第一折頁四（辛集下四，第卅九冊）

（油葫蘆）恰便似畫出瀟湘水墨圖，淋的我濕滌滌，更那堪吉丢古堆波浪渲城渠。你看他吸留忽刺水，流乞留曲律路，更和這失留疎刺風，擺希留急了樹。

怎當他乞紐忽濃的泥，更和他足丢撲搭的淤。我與你便急章拘諸慢行的赤留出

律去，我則索滴羞跌滑整身彊。

(12) 康進之李達負荊第二折頁十三（壬集下二，第四三冊）

（叨叨令）那老兒一會家便哭啼啼在那茅店裏，他這般急張拘諸的立。那老兒一會家便怒吽吽在那柴門外，他這般乞留曲律的氣。那老兒一會家便悶沈沈在那酒甕邊，他這般迷留沒亂的醉。那老兒托着一片蓆頭便慢騰騰放在土坑上，他這般壹留兀滌的睡。

(13) 明周憲王悟真如第二折頁七（奢摩他室曲叢第二集）

（貨郎兒）……我則待改乞留曲呂岫艇道，退稀溜合刺虼娘皮。……

現在案語音結合的方式，把上列的四音狀詞分爲若干組。每條後注阿刺伯數字，爲所屬例句號碼。

(一)  $k'-l-k'-l-:$

(a) 乞量曲律 (2), (b) 乞留曲律 (11, 12), (c) 乞留曲呂 (13);

(二)  $h-l-h-l-:$

(a) 吸里忽刺 (2), (b) 希留合刺 (2), (c) 吸留忽刺 (11), (d) 稀溜合刺 (13);

(三)  $\bigcirc-l-\bigcirc-l-:$

壹留兀滌 (12);

(四)  $ch'-l-ch'-l-:$

(a) 出留出律 (8), (b) 赤留出律 (11);

(五)  $sh-l-sh-l-:$

(a) 失留疏刺 (11);

(六)  $ts'-l-ts'-l-:$

(a) 七留七力 (3), (b) 七留七林 (8);

(七)  $p-(p')l-p(p')l-:$

(a) 必留不刺 (3), (b) 劈溜撲刺 (1);

(八)  $m-l-m-l-:$

迷留沒亂 (7, 12); (註一)

(九)  $\square l-\square l-:$

(a) 希 ( $h-$ ) 留急 ( $k-$ ) 了 (11), (b) 乞 ( $k'$ ) 留惡 ( $\bigcirc-$ ) 濫 (9), (c) 赤

(ch'-) 留兀 (○-) 刺 (8), (d) 失 (sh-) 留屑 (s-) 歷 (2);

(十) k-t-k-t-: 吉丢古堆 (11);

(十一) k-ch-k-ch-: (a) 急獐拘猪 (4), (b) 急張拒逐 (逐) (5), (c) 急章拘諸 (11), (d) 急張

拘諸 (12);

(十二) t-s-t-s-: (a) 滴羞篤速 (4,7), (b) 滴羞蹀躞 (6,10), (c) 滴羞跌屑 (11);

(十三) t'-ch'-t'-ch'-: 剔抽禿揣 (5);

(十四) p-(p')t-p-(p')t-:

(a) 必丢不搭 (3,8), (b) 必丢疋搭 (2), (c) 劈丢撲搭 (5), (d) 疋丢撲搭 (11);

(十五) m-t-m-t-:

迷丢沒鄧 (5);

(十六) 第二、四字聲母相同:

(a) 乞 (k'-) 紐 (n-) 忽 (h-) 濃 (n-) (11), (b) 婆 (p'-) 婆 (s-) 没 (m-) 索 (s-) (9);

(十七) 第一、三字聲母相同:

(a) 喜 (h-) 收 (sh-) 希 (h-) 和 (h-) (9), (b) 剔 (t'-) 抽 (ch'-) 禿 (t'-) 刷 (sh-) (7), (c) 迷 (m-) 飈 (?) (註一) 没 (m-) 謄 (t') (9);

(十八) 其他:

(a) 足 (疋?p') 丢 (t-) 没 (m-) 亂 (l-) (7), (b) 依 (○-) 柔 (j-) 乞 (k'-) 紗 (sh-) (7)。

我們歸納上面的例子，可以得出以下幾點：

(1) (一) 至 (八) 組、(十) 至 (十五) 組：第一、三字爲雙聲，第二、四字

(註一) 金董解元西廂卷二商調玉抱肚：『沒留沒亂，不言不語』，亦屬此類。

(註一) 音釋：『飈音磯；字彙補：『巴收切，音彪。』』

爲雙聲；

(2) (一) 至 (九) 組：第二、四字聲母爲來紐 (l-) 字。

(3) 第一字韻母多爲 -i，如：「乞」、「吸」、「希」、「稀」、「壹」、「赤」、「失」、「七」、「必」、「劈」、「迷」、「吉」、「急」、「滴」、「剔」、「疋」、「喜」、「依」等；第二字韻母多爲 -iou，如：「留」、「溜」、「丢」、「羞」、「抽」、「紐」、「收」、「柔」等。

(4) 第三、四字有韻母相近的趨勢，如「曲律」、「曲呂」、「出律」、「兀祿」、「七力」、「屑歷」、「拘猪」、「拒逐」、「篤速」、「蹀躞」、「跌屑」等。

(5) 第一字多爲入聲字，元周德清中原音韻歸入上聲者，如：「乞」、「吸」、「出」、「赤」、「失」、「七」、「必」、「劈」、「吉」、「急」、「滴」、「剔」、「疋」等。第二字多爲平聲字，如：「量」、「留」、「丢」、「獐」、「張」、「章」、「羞」、「抽」、「娑」、「收」、「飄」、「柔」等。

我們再看現代北平話中這一類的四音狀詞，如「咭哩瓜拉」、「咭哩咭嚨」，「嘻喇嘩喇」、「嘻哩呼嚨」、「劈哩趴拉」、「劈哩舖嚨」、「叮拎噃啷」、「欺哩匡啷」等，(註一)其規則如下：

(1) 第一、三字爲雙聲；(註二)

(2) 第一、二字爲疊韻，第三、四字爲疊韻；

(3) 第二字聲母爲 l-；

(4) 第一、二、四字爲陰平聲，第二字爲輕聲。

此外還有一類四音狀詞如「糊哩糊塗」、「疙哩疙瘩」、「拉哩邈遢」、「傻哩傻氣」等，其組成規則即將雙音詞重複而將第二音節用輕聲、li 代替。

這一類的四音狀詞，在元代以前，我還沒看見牠大量的使用。唐李羣玉九子坡聞鷓鴣云：

落照蒼茫秋草明，鷄鴟啼處遠人行。正穿屈曲崎嶇路，更聽鈞鞠格磔聲。

四部叢刊景印金刊本重修改和譜類本草卷十九頁十云：

鷄鴟……生江南，形似母雞，云鈞鞠格磔者是：

「鈞」「鞠」疊韻，「格」「磔」疊韻；「鈞」，「格」雙聲，「鞠」「磔」雙聲。和上述四

(註一) 據北平楊希文先生見告。所用漢字只取其音，與普通寫法或有差異。

(註二) 有些今讀 chi, ch'i, shi 的音，其聲母由 k-, k'-, h 變來。

音狀詞的規則相合。

爾雅釋詁:

毗劉、暴樂也。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之又一:

毗劉暴樂，蓋古方俗之語，不論其字，唯取其聲。今登萊間人凡果實及木葉墜落，謂毗劉巴拉，巴拉亦卽暴樂之聲轉。(註一)

案爾雅是兩組狀詞，和近代的四音狀詞的性質不同，但如合起來，則第一、三字「毗」「暴」爲並紐( $b'$ -)雙聲，第二、四字「劉」「樂」爲來紐( $l$ -)雙聲，與近代的四音狀詞構造偶然相似耳。

(附記) 本文承董同龢先生賜閱一過，有所指正，謹致謝忱。

(註一) 章炳麟新方言卷一頁三三同郝說。